

現行警察例規

上冊

第四編

國定關稅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八號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按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從其協定

第二條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爲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第三條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第四條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率如左

- 一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 二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 三 資用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 四 必要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各率會同釐訂

第五條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

之

第六條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徵收子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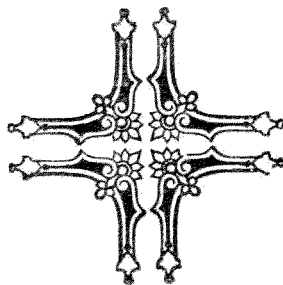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關於各公署運送官用免稅物件隨時由關驗放案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稅務處函內務部稅字第五千四十五號

官用特別免稅物件應由各公署先期知照本處經本處核准後即分別電令各該關監督函知稅務司隨時驗放毋庸候總稅務司命令致稽時日仍一面由本處令行總稅務司飭知各該關稅務司遵照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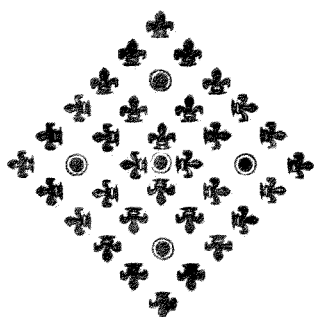
關於各公署運送官用免稅物件隨時由關驗放案



關於官用物件免稅手續案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稅務處函內務部稅字第五千七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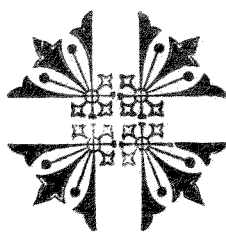
各官署及軍隊凡有應行免稅之物仍應遵照徵免定章暨准免內地稅專案辦理如與定案專章均有未符亦並未經本處核准行知者即有各該署局所發之護照亦應作為無效



關於取銷官用洋貨免稅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稅務處函內務部稅字第九千四十八號

官用各種土貨仍暫行免徵官用外洋物料除軍用槍礮及子彈外來自外洋各貨購運進口除官辦鐵路訂有借款合同載明免稅仍照案辦理外凡前經准免有案者一律取銷概行徵稅



機製洋貨運單簡章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稅務處飭安字第五千一百七十五至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稅務處飭木字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至一千四百三十三號修正

一 本處所定運單式應一體遵照刊用其各關從前所定運單式樣均即取銷以昭畫一
二 商人持用此項已完正稅運單除崇文門落地稅應照章徵收外經過內地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在原單內加蓋戳記放行不再徵一切稅釐並不得留難阻滯

三 商人向第一關報運貨物如係常關監督所管之口卡或釐金口卡均一體照章徵一值百抽五正稅填給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須經過海關應由該口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口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四 海關查驗此項內地所給運單如尙未經原給運單之口卡聲報除照章驗放外隨將該單號數貨數稅銀數目記入冊內並函達該口卡查明補報

五 運單防弊以及限期十二箇月繳銷各辦法仍遵照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九月十日日本

處先後飭文辦理

- 六 各通商口岸所設機廠之商人報運貨物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完一值百抽五正稅由關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運往內地行銷可由該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該貨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內地所設之機廠該商人已在出口第一關卡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卽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卽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品辦法辦理
- 七 運單繳銷期限原定十二箇月係爲防弊起見凡貨物由轉口海關再入內地該商人請換運單者其繳銷期限從寬仍以換給運單之日起算照原定期限辦理
- 八 洋商在通商口岸用華工華產機製貨物除第三第四兩條不適用外餘均一律辦理

機製貨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式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務處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存 根

關監督 為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事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在
關監督出口正稅後開貨物裝運第 號商船名 復轉 日銷售由本關
驗明無異除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外存根備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照給商人

收執

日給

字第

號

機製器貨由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

關監督 為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事案查各省機器製造貨物無論華洋商
人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正稅沿途概不重徵歷經照辦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貨物業在 關照完出口正稅發有免重徵執照運至本口現復據報
裝載第 號商船名 運往 口銷售前來當由本關驗明無異合行發給復
轉各口免重徵執照持往 關查驗放行仍免重徵如查有夾帶私運及以真正洋貨
冒充影射或將單內貨名數目添改挖補者均即扣留知照本關查究罰辦須至執照者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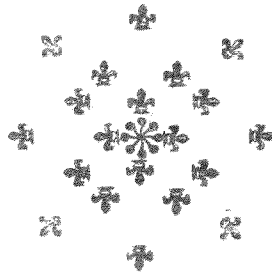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照給商人

收執

日給

此照限到日呈繳



機製棉貨洋貨暨舊式土布徵稅免稅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稅務處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國內華洋商廠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曾經核准完正稅一道沿途稅釐免予重徵者其運貨出口時所完正稅稅率概按舊則（出口稅）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值百抽五）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其用新式手機仿造各種洋式棉貨者亦准比照辦理
舊式土布除仍照土布減稅成案每百觔徵收出口正稅銀一兩及運往內地照納沿途稅釐外其由此口運至彼口應即免徵復進口半稅但此項土布以符左列之標準爲限

- 一 其織法必須與向來之土布織法相同
- 二 須由舊式人工手機織出
- 三 寬不得過二十英寸
- 四 所用之紗或土紗或洋紗均可其纈細不得過二十號
- 五 經緯紗俱用單綫在未織成布疋之先確係未經煉過
- 六 顏色或本色未染或加以曬白或先染後織惟不得織成後加染

如有織法新異不能視爲舊式土布者須另照稅則及向章徵稅

他種機製洋式貨物照歷來成案均係按切實值百抽五徵稅一道沿途稅釐免予重徵惟現在

估價徵稅較新則加至一倍應改爲此後概按新則徵稅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

以上各節統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各關一律實行作爲暫行稅法

契稅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敕令第三號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財政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箇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

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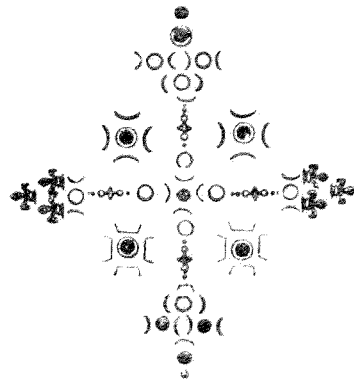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準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財政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豫計數日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五角
- 二 綠色 一圓
- 三 紅色 五圓

四 紫色 十圓

五 藍色 五十圓

六 黃色 百圓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署加蓋圖章於印花票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領之

各財政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嵌配木櫃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圓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

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財政廳及各徵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財政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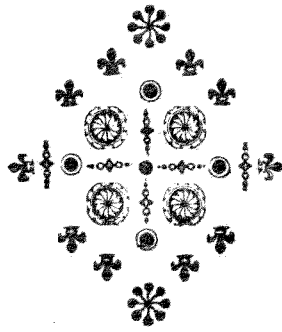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
各主管財政廳各財政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財政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部令公布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飭第九十四號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呈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領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

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箇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爲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某省財政廳督徵契稅 年第 期收支解存結單

計開

舊管

本廳舊存未解數若干

本縣舊存未解數若干

合計若干

新收

本期各縣共收契稅紙費罰金暨附加各款若干

支解

本期各縣留支經徵獎勵其他地方公益等款若干

本期 月 日解部若干

本期 月 日支付部准某某款抵解若干

合計若干

餘存

本期省存數若干

本期各縣存款總數若干

合計若干

印花稅處章程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照准

第一條 財政部內附設印花稅處辦理全國印花稅事宜各省酌量地方繁簡先就商務發達稅收較旺之處酌設印花稅分處辦理該處印花稅事宜其偏僻省分隨時體察情形次第推廣

第二條 印花稅處應設總辦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呈報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本處設會辦一人襄理處務科長三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分任事務均由財政總長派充其分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程規則暨辦理印花稅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稽核稅票稅款等冊報辦理簿記暨核收提撥款項等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監製稅票暨保管發行等事務

以上各科爲繕寫文件暨整理檔案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該分處應用科員及書記應視稅項發達之程度

由處長酌擬員額呈部核定

第五條 本處及分處職員如果辦理得力確有成績由財政總長擇尤比照現行最優獎勵章程辦理其辦事不力者即行撤換

第六條 委託發行之各機關由部酌定給予經費其執行檢查之巡警暨襄助之商會及自治機關各項人員勸導得力者分別成績給予勳章獎章由各分處長會同財政廳長呈請省長咨陳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本章程由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印花稅法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參議院議決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參政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法律第二十號修正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爲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二分

豫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圓十圓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箇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圓以上未滿一百圓者貼印花二分百圓以上未滿五百圓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圓以上未滿一千圓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圓以上未滿五千圓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圓以上未滿一萬圓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圓以上未滿五萬圓者貼印花一圓五萬圓以上貼印花一圓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

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箇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修正)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修正)

第七條 (修正) 印花票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二分
- 三 紅色 一角
-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圓

第八條 (修正)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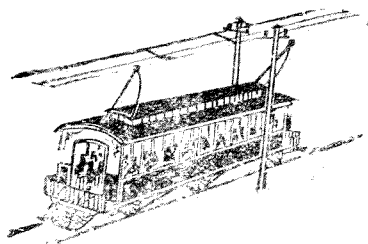
金 (修正)

第九條 (修正)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修正)

第十條 (修正)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修正)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修正)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財政部布告第二號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

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箇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 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 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

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

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

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委令財政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號

第一條 發行印花除按照部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得委令左列機關爲分發行所

一 財政廳

二 海關監督

三 常關監督

第二條 左列各項由第一條之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一 徵收局

二 知事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

三 兼管之常關及外口局卡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海關監督之指揮監督

四 常關所轄之外口局卡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常關監督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如有殷實商號得由第二條之支發行所認為代發行所

第四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以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本細則所定之分發行所支

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均適用之

財政廳關監督發行印花專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通函

第一條 財政廳關監督發行印花除遵照委令財政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辦理外應依本專則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廳關監督奉到委令財政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後應將認定之各支發行所造具清冊報部查核

第三條 財政廳關監督承領印花第一次由部頒發以後續領應由各該財政廳關監督豫算每月各支發行所需用票數先一箇月呈部核發

第四條 財政廳關監督所認定之各支發行所每月終應造具印花稅票報告冊呈送各該管財政廳或關監督財政廳關監督每月終應造具印花稅票報告冊呈送本部以憑查核
前項之冊式由印花稅票總發行所定之

第五條 財政廳關監督所認定之各支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造冊報解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之地方就近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匯解

該發行所最近之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代收其匯費應准於解款內扣提

第六條 財政廳關監督所認定之各支發行所如轉認殷實商號爲代發行所關於票價應由各該支發行所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本專則未盡事宜得由各財政廳關監督斟酌地方情形隨時補充呈部核定

中國銀行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銀行總行函經財政部核定

第一條 財政部派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認中國銀行總行爲印花稅票分發行所

第二條 中國銀行總行發行印花票除遵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其餘應依本專則之規定

第三條 發售之印花票由中國銀行總行酌定種類數目出具收據向財政部請領

第四條 中國銀行總行得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認分行支行分號派出所爲支發行所認代理店爲代發行所

前項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認定之後須由中國銀行總行報告財政部

第五條 中國銀行總行及其認定之支代發行所發售印花票價每月終應結算一次並須報告財政部

前項票價結算後均須匯解國庫存儲其匯解實費得於匯解款內扣除但須報告財政部

第六條 運送印花票至各支代發行所之運送保險等費得於售價內核實扣除

第七條 中國銀行及認定支代發行所發售印花票之帳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員清查
惟須先期通告

第八條 凡中國銀行總行及認定之支代發行所均應遵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懸
掛總發行所規定式樣之招牌

第九條 關於發售印花稅票一切呈報冊式由財政部印花票總發行所頒行

第十條 財政部關於發行印花稅隨時頒發之部令中國銀行應一律遵守

第十一條 本專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財政部得隨時改定知照中國銀行辦理但中國銀行
總行亦得提出理由呈請財政部修改

第十二條 本專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專則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函交通部

第一條 本專則根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認郵政總局爲分發行所

第二條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除遵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外應依本專則之規定

第三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第一次由財政部函送交通部轉發以後續領應由郵政總局酌定每月需用數目先一箇月呈由交通部函達財政部核發

第四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後應將所認定之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造具表冊呈由交通部函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郵政總局所認定之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報解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就近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滙解該發行所最近之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代收其匯費應准於解款內扣提

第六條 各郵政局發售印花無論銅圓小洋出入作價應與發售郵票一律辦理

第七條 各郵政局發售印花之方法於不牴觸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及本專則之範圍內得按

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

第八條 各郵政局發售印花之帳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員清查先期知照交通部轉飭接洽

第九條 凡代出售印花稅之郵政總局郵政分局及所認定之代發行所均應遵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懸掛總發行所規定式樣之招牌以期畫一

第十條 關於發售印花一切呈報冊式由財政部總發行所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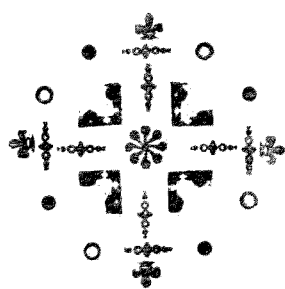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發行印花稅票隨時頒發部令郵政局應一律遵守

第十二條 本專則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規定函知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遵照辦理

關於推廣印花稅額案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圓以下者本准免貼惟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圓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即價及十圓者亦或取巧分割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圓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



關於當票貼用印花辦法展限案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通告第三千八百二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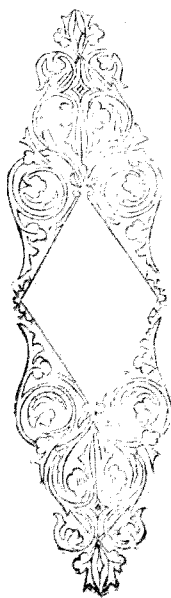
當票暫自四圓以上貼用印花應再展限一年截至八年六月底爲止



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農商部通告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 一 印花稅法在京師地面原定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各省區應以民國二年七月一日爲施行之期在施行以後各公司所發股票應均依稅法第二類按累進率貼用印花
- 二 關於股票貼用印花事宜應由該管印花稅分處或未設印花分處之財政廳委託行政及司法各機關並商會證券交易所遇有公司股票交涉注意查驗是否依法貼用印花分任執行印花稅法之責並得由該分處或該廳豫向公司詢查及於開股東會時派員查驗
- 三 所屬各公司應限令呈明股票數額發行年月及已否貼用印花其有在該法施行後發給之股票未經貼用印花者姑寬既往准其補貼責成該公司董事領取印花於最近之股東會開會一律貼用
- 四 現已發給之股票倘至民國七年六月底以後仍有發見未貼印花者除該股票仍須如法補貼外並對於該公司之董事依照修正稅法第六條嚴重處罰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三號修正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修正)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修正)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修正)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修正增加)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修正增加)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修正增加)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修正)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修正)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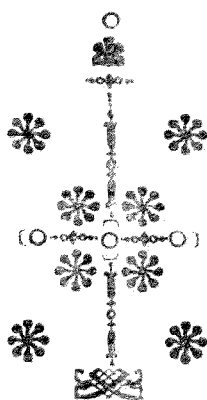
關於護照應適用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案

彙錄

行商請領護照運送銀兩貨物實兼有旅行性質應比照條例所列國內游歷護照貼印花一圓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內務部通告第三千八百六十四號

凡屬官用物品曾經核准免稅有案者發給護照時即遵照條例貼用印花一圓五角其因公出差人員所請行李護照應比照國內游歷護照貼用印花一圓其運樞護照亦應比照國內游歷護照貼用印花一圓貴部所發護照自應查照辦理至所稱以六年一月一日爲實行貼用之期以前未經貼用印花之護照由各關卡於發見時隨令執照人按照補貼具見整飭稅務之盛意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函擬內務部財字第四十八號



關於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通告第一百八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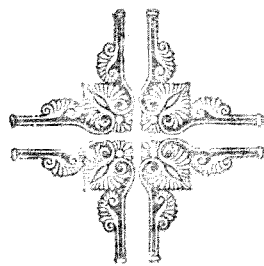
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入學願書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

高等小學畢業證書貼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

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

國民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入學願書免貼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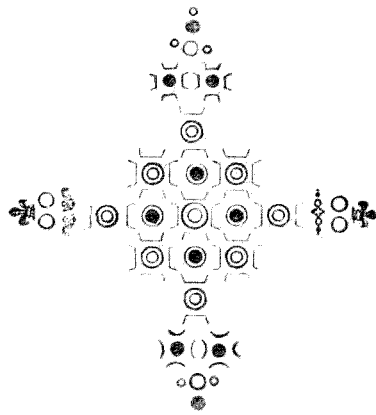


關於留學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用印花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通告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留學證書貼用印花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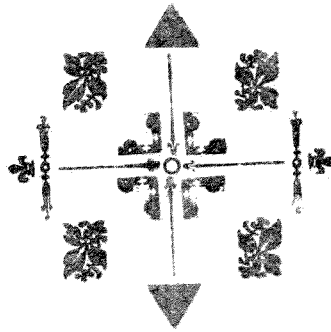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用印花二角



關於受試驗教員成績證明書貼用印花案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通告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准免收費但須貼印花稅金一角



關於交通各項執照貼用印花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交通部令第三百十五號

民業鐵路正式立案執照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專用鐵路立案執照輪船註冊執照均照電
汽事業執照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貼用印花二圓之例各由原請領人貼用印花稅票二圓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箇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

初次檢查時應於三箇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

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

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

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

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

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

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

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警察官廳處分漏貼印花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內務部通咨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凡關於商民應貼印花契約簿據之檢查與夫漏稅罰金之執行均歸各地方警察官廳辦理此項罰金祇以漏稅示懲本與涉及刑事範圍者不同嗣後凡有商民漏貼印花等事經巡官長警糾發者即由該巡官長警先將此項帳簿單據開具案由在京呈由京師警察廳在各省區設有警察廳局之地方呈由各該廳局在其他地方呈由各縣警察所聽候各該長官決定處分如應罰者即將罰金數目填給單證交由原警攜往勒令照繳毋庸先行違問如有抗罰情事再行傳訊察辦其定期檢查及人民告發應處罰金各案亦即照此辦理凡所屬區署分所等不得自行決定



發交京外各級審檢廳備用印花專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財政部函司法部

第一條 京外各級審檢廳遇有未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帳簿依法應補貼罰貼者如因購買印花有周折不便情事由該審檢廳代收票價發貼並責令依法蓋章畫押

第二條 此項印花京師各級審檢廳由總發行所酌量分配函送備用嗣後陸續應用印花若干由各該廳自行估計分別開單函知總發行所核發其各省各級審檢廳應經由各該省財政廳發交辦理

第三條 京外各級審檢廳發貼印花所收票價京師應解交總發行所外省應解交各該財政廳其解款期限定為每月一次

第四條 京外各級審檢廳解交此項票價時應造具報告冊送交原發票處以憑稽核其冊式由總發行所頒定之

各廳為辦理前項事務得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酌提公費

第五條 京外各級審檢廳發貼印花收取票價應按照票面價格不得增減無論銅圓小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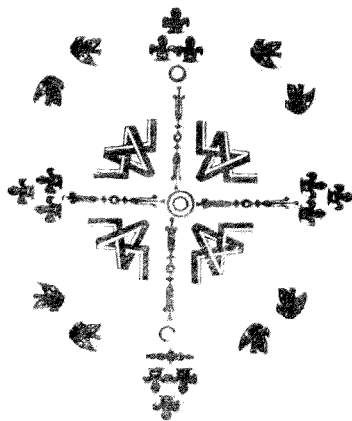
價應與發售狀紙一律辦理

第六條 本專則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函知司法部轉行照辦

關於商民阻撓違抗印花稅應查照行政執行法辦理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內務部指令浙江民政長第四百五十號

印花稅爲國家收入之一種非恃警察執行法令協助稽查不能收效以後除應貼不貼或貼不足數等事仍照印花稅法辦理外如遇有故意阻撓違抗警廳命令者可查照行政執行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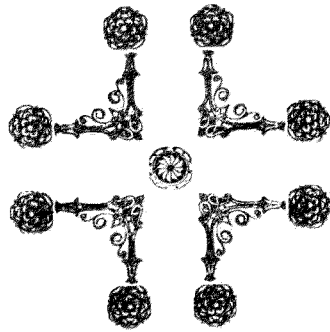


承辦印花稅人員損失虧挪懲處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照准

印花稅各發行機關呈報損失稅票稅款即由部咨行各該省區長官派員確切查明除因天災人事實係不可抵抗者始准從寬免議外其疏於防範者仍責成承辦人員按損失數目賠繳如有捏報情事即以侵吞公款論至前後任交代事宜均查照徵收官交代條例辦理如卸任人員在任任意墊撥藉故虧挪稅款接任人員扶同徇隱接收後始行補報者除將卸任人員依照條例懲處外並先責令接任人員如數押存俟卸任人員勒追清完後再將押存之款發還至各縣承售機關如有欠解稅款情事仍由卸任人員追繳由接任人員幫同嚴追



關於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照准

人民對於各官署呈請事件除關於訴訟應徵訟費向由司法官署製備印紙令其貼用外其餘行政各官署並無徵收手數料之規定現值推行印花之際此項手數料擬即依照訴訟貼用印紙辦法毋庸徵取現款即令貼用印花票以爲替代嗣後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請事件內而各部院署局外而督軍省長道尹縣知事各公署並一切內務教育實業交通各機關與夫稅釐關卡及其他各團體凡經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均令於呈文開首之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由郵局寄遞漏未貼用者即將原呈退由郵局擲還如收呈人員收受未貼印花之呈文未能覺察者以違背職務論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蒙藏院會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由蒙藏院發給劄付度牒證明其職務及身分應比照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所列稅額貼用印花

第二條 各喇嘛劄付比照條例內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圓度牒比照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第三條 京外各寺廟請領劄付度牒其手續如左

一 京城各寺廟由京城喇嘛印務處呈院請領該印務處應先徵繳印花稅價隨文解繳由院於領發劄付度牒上貼用印花加蓋圖章飭發轉給

二 蒙旗各寺廟請領劄付度牒由各該盟長札薩克每年分四期即一四七十等月彙總轉由該管各行政長官咨院請領並將應繳印花稅價一併咨送由院於領發劄付度牒上貼用蓋章發交各該長官分別轉給

三 蒙古王公暨各呼圖克圖年班來京時得用正式公文於年終直接赴院請領割付度牒但王公以兼盟長札薩克及喇嘛爲呼圖克圖爲限其隨繳印花稅價及發交割付度牒手續均照本條第一項京城喇嘛印務處辦理

第四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自補缺及補錢糧之日起統限半年內請領割付度牒其應給割付度牒尙未請領者自本規則呈准通行之日起在京由喇嘛印務處在外由各該長官通飭各廟統限一年內補行請領其補領一切手續均照第三條各項辦理

第五條 請領割付度牒如不先繳印花稅價隨文送院應將全案駁回仍在京限一箇月在外限三箇月補繳稅價續行請領

第六條 請領割付度牒除隨繳第二條所定印花稅價外不得再有他項規費如有需索措勒情事准各該喇嘛指名呈由蒙藏院或該管各長官查明懲辦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之割付度牒免貼印花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所得稅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五號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圓以下者 免稅

超過五百圓至二千圓者

自五百一圓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圓至三千圓者

自五百一圓起至二千圓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圓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圓至五千圓者

自五百一圓起至二千圓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圓起至三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圓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圓至一萬圓者

自五百一圓起至二千圓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圓起至三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圓起至五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圓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圓至二萬圓者

自五百一圓起至二千圓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圓起至三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圓起至五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圓起至一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圓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圓至三萬圓者

自五百一圓起至二千圓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圓起至三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圓起至五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圓起至一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圓起至二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圓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圓至五萬圓者

自五百一圓起至二千圓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圓起至三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圓起至五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圓起至一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圓起至二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圓起至三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圓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圓至十萬圓者

自五百一圓起至二千圓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圓起至三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圓起至五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圓起至一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圓起至二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圓起至三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三萬一圓起至五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圓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圓至二十萬圓者

自五百一圓起至二千圓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圓起至三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圓起至五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圓起至一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圓起至二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圓起至三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圓起至五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圓起至十萬圓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圓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圓未滿六十萬圓者

自五百一圓起至二千圓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圓起至三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圓起至五千圓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圓起至一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圓起至二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圓起至三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圓起至五萬圓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圓起至十萬圓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圓起至二十萬圓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圓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圓起每增加至十萬圓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豫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

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

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豫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豫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箇人準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準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

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

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僞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

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為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 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

二 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

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

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贏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豫備金

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

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豫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豫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豫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十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第二項所得

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爲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於支發時扣納

第十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爲各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呈請財政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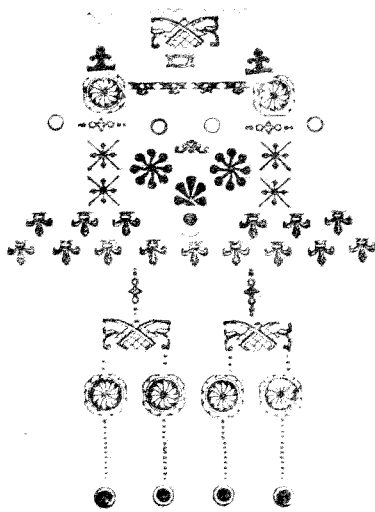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凡設店鋪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爲特種營業

- 一 皮貨業
- 一 綢緞業
- 一 洋布業
- 一 洋雜貨業
- 一 藥房業
- 一 煤油業
- 一 金店銀樓業
- 一 珠寶古玩業
- 一 旅館業
- 一 飯莊酒館業

一 海菜業

一 洋服業

一 葷製品業

第二條 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二 店鋪字號及所在地址

三 營業種類及資本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

第三條 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級	營業總收入	稅額
----	-------	----

一等營業第一級	四十萬圓以上	一千圓
---------	--------	-----

第二級	二十萬圓以上	五百圓
-----	--------	-----

第三級	十五萬圓以上	三百七十五圓
-----	--------	--------

第四級

十萬圓以上

二百五十圓

二等營業第一級

五萬圓以上

一百二十五圓

第二級

三萬圓以上

七十五圓

第三級

二萬圓以上

五十圓

第四級

一萬五千圓以上

三十七圓五角

三等營業第一級

一萬圓以上

二十五圓

第二級

五千圓以上

十二圓五角

第三級

三千圓以上

七圓五角

第四級

一千圓以上

二圓五角

第五級

一千圓以下

一圓

第四條 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六月十二月為納稅之期

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執照稅得按月計算

第五條 凡為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掛店鋪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

牌

第六條 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情事應呈報該管徵稅官署換領執

照仍照章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呈請註冊立案

第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

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帳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

倍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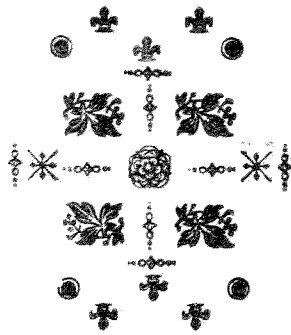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鋪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呈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三分之一以上

時得呈報該管徵稅官署減等徵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四號

第一條 販賣菸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菸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菸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菸草或酒類爲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菸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菸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財政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圓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圓

乙種零賣營業 八圓

丙種零賣營業 四圓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菸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菸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

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財政廳將原領牌照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菸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菸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菸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

取特許牌照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財政部通飭修正

第一條 販賣菸類或酒類之營業者應提出申請書於該管經徵局署請領特許牌照

前項申請書須填具營業之種類及營業地方（除丙種零賣營業）及其住所居所氏名名稱等二人以上共同為營業者適用前項之規定連名提出申請書

第二條 領有特許牌照之營業者欲移轉販賣地方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繳還舊照換領新照移轉販賣地方係在他管經徵局署時應自該管經徵局署將原呈之申請書通告於他管經徵局署另行換給牌照

第三條 無一定店肆之營業者遇有變更居所時應敘明事由申告於該管經徵局署

第四條 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速申告於該管經徵局署

第五條 營業者廢業時應於三日以內申告於該管經徵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六條 經徵局署徵收稅金時應給予收據於納稅人

第七條 凡在六月以前特許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在七月以後特許者當納半年分稅金廢業

在七月以後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廢業在六月以前者當納半年分稅金

第八條 丙種零賣營業者除牌照外須常攜帶納稅收據以便徵收官吏隨時檢閱

第九條 酒館飯館販賣供給賓客飲用之酒類者當看作乙種零賣營業者

第十條 販賣酒類如係專供療病之用者(如藥酒之類其非藥酒不得援引此條)無須領取牌照

第十一條 營業者屆期未納稅時該管經徵局署即須行文督促之

第十二條 營業者自接奉督促公文之日起十日以內猶不納稅時特許牌照即失效力

前項營業者自失效之日起五日以內應赴該管經徵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十三條 營業者於特許牌照失效之日以後仍爲販賣營業者當看作無特許牌照營業者

第十四條 行文督促時須徵收銀圓二角至八角以爲稅費

第十五條 營業者違背條例時徵收官吏可隨時傳案詰問並得請警察官吏檢查其違犯事實之物件暨帳簿書類

爲前項之檢查時應由本人家族或同居鄰居人中之已成年者臨場監視並開單備案

第十六條 有告發違背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者調查屬實時給以罰金之三成以爲獎賞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十第十十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繳納罰金時並應填給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徵局署一存財政廳一繳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各省財政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十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由財政廳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

前項各地方經徵局署由財政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條 該管經徵官署應備置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帳簿登記或整理出納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二十二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徵局署每屆月終截數於次日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財政廳彙

總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四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財政廳布告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二十五條 依本細則所需之書類應備製某號至某號之各種格式

前項書類均照本部前頒定式刊發連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稅簡章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飭第一一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修正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財政部訓令第九百五十一號通行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羊二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修正)

一 豬 每頭大洋四角 (修正)

二 羊 每頭大洋三角 (修正)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修正)

第三條 凡屠宰豬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修正)

第四條 凡屠宰豬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修正)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
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
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修正)

(參照)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

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照執稅宰屠	廢作期過	屠姓名	此處蓋用徵稅官印如繳收經手人有違章程除收檢索及纏察等事准納稅人罰下此處粘貼呈內呈請縣官及財政廳或財政籌辦實則照章治罪逾期反學此呈並准郵局掛號呈遞		
		宰年齡	人住址	性畜種類	
應徵數目	收銀	收錢	折合大洋		
附收公益名稱及數目					
稅額	每頭徵大洋四角半每頭徵大洋三角	某處	徵收所	經手人署名	經手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省某縣徵稅官署給					

字第 號
財政廳印

號

照執稅宰屠	繳	屠姓名			
		宰年齡	人住址	性畜種類	
應徵數目	收銀	收錢	折合大洋		
附收公益名稱及數目					
	某處	徵收所	經手人署名	經手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省某縣徵稅官署繳					

字第 號
財政廳印

號

照執稅宰屠	存	屠姓名			
		宰年齡	人住址	性畜種類	
應徵數目	收銀	收錢	折合大洋		
附收公益名稱及數目					
	某處	徵收所	經手人署名	經手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省某縣徵稅官署存					

姓名		住 址		職業	事 由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經 手 人 蓋 章
		年 齡											
照 執 金 罰		住 址		職 業	事 由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經 手 人 蓋 章
額 期		通 同 辦 理 或 浮 收 稅 額 所 得 之 數 以 百 倍 處 罰		罰 稅 者 照 應 徵 額 以 二 十 倍 處 罰 徵 收 經 手 人		此 處 蓋 用 徵 稅 官 印 如 徵 收 經 手 人 有 違 費 章 程 浮 收 稅 額 及 辦 理 事 准 納 稅 人 罰 下 此 處 對 時 呈 內 呈 請 縣 官 及 財 政 廳 或 財 政 部 核 辦 案 前 照 章 辦 理 即 反 坐 此 呈 並 准 由 郵 局 借 號 呈 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省 某 縣 徵 稅 官 署 給													

字 第 號 財政廳印用

姓名		住 址		職業	事 由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經 手 人 蓋 章
年 齡													
告 布 金 罰		住 址		職 業	事 由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經 手 人 蓋 章
額 期		通 同 辦 理 或 浮 收 稅 額 所 得 之 數 以 百 倍 處 罰		罰 稅 者 照 應 徵 額 以 二 十 倍 處 罰 徵 收 經 手 人		此 處 蓋 用 徵 稅 官 印 如 徵 收 經 手 人 有 違 費 章 程 浮 收 稅 額 及 辦 理 事 准 納 稅 人 罰 下 此 處 對 時 呈 內 呈 請 縣 官 及 財 政 廳 或 財 政 部 核 辦 案 前 照 章 辦 理 即 反 坐 此 呈 並 准 由 郵 局 借 號 呈 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省 某 縣 徵 稅 官 署 示													

字 第 號 財政廳印用

姓名		住 址		職業	事 由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經 手 人 蓋 章
年 齡													
照 執 金 罰		住 址		職 業	事 由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經 手 人 蓋 章
額 期		通 同 辦 理 或 浮 收 稅 額 所 得 之 數 以 百 倍 處 罰		罰 稅 者 照 應 徵 額 以 二 十 倍 處 罰 徵 收 經 手 人		此 處 蓋 用 徵 稅 官 印 如 徵 收 經 手 人 有 違 費 章 程 浮 收 稅 額 及 辦 理 事 准 納 稅 人 罰 下 此 處 對 時 呈 內 呈 請 縣 官 及 財 政 廳 或 財 政 部 核 辦 案 前 照 章 辦 理 即 反 坐 此 呈 並 准 由 郵 局 借 號 呈 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省 某 縣 徵 稅 官 署 繳													

字 第 號 財政廳印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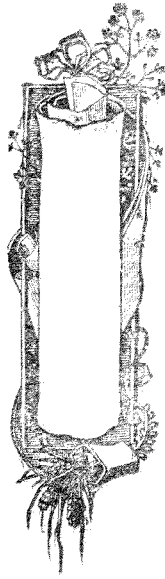
姓名		住 址		職業	事 由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經 手 人 蓋 章
年 齡													
照 執 金 罰		住 址		職 業	事 由	數 目	收 銀	收 錢	折 合 大 洋	某 處	徵 收 所	經 手 人 署 名	經 手 人 蓋 章
額 期		通 同 辦 理 或 浮 收 稅 額 所 得 之 數 以 百 倍 處 罰		罰 稅 者 照 應 徵 額 以 二 十 倍 處 罰 徵 收 經 手 人		此 處 蓋 用 徵 稅 官 印 如 徵 收 經 手 人 有 違 費 章 程 浮 收 稅 額 及 辦 理 事 准 納 稅 人 罰 下 此 處 對 時 呈 內 呈 請 縣 官 及 財 政 廳 或 財 政 部 核 辦 案 前 照 章 辦 理 即 反 坐 此 呈 並 准 由 郵 局 借 號 呈 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省 某 縣 徵 稅 官 署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省 某 縣 徵 稅 官 署 存

關於保護行商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內務部通咨第六十四號

近年商業凋敝異常亟應設法維持全國商會聯合會所請由地方官給照保護行商尙屬可行



商人通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質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得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二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

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銷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

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做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得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商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限期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

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

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銷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銷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卽行銷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

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祇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

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箇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

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

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

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

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

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付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

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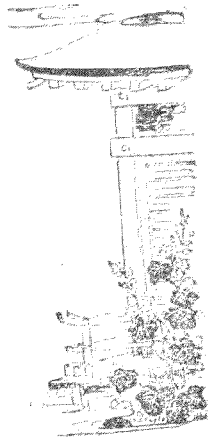
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

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

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敕令第一百三號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銷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

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条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商業註冊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五號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呈請之日起須於二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同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呈請註冊時應具呈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呈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呈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農

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呈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因
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農商部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有夫之婦營業註冊簿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五號格式編訂之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做照後列第六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銷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

爲之

第四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以註冊所名義爲之

第五條 註冊所於冊簿所註不論何人均准查閱如照繳相當之公費並得鈔錄

註冊之附屬文件於詳確敘明利害關係之事由者以與有關係之處爲限准予查閱
有呈請鈔錄冊簿所註者除相當公費外並先繳呈郵費時應鈔寄之

第六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察覺其註冊中有錯誤或遺漏呈請更正時應即更正之

第七條 註冊所於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應於其所呈請之
事件用印文證明記其年月日由註冊官吏簽明蓋章發給呈請人

第八條 凡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九條 凡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並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

第十條 註冊之呈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應各視註冊簿之種別標明其冊數頁數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十一條 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二條 商號註冊之呈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其營業種類

商號變更註冊之呈請亦同

第十三條 凡承頂已註冊之商號呈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商號廢止或變更時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五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呈請註銷商號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之催告所定期限得於一月以內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須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六條 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呈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該商號於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文件

第十七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第十八條 有夫之婦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本夫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本夫聯名呈請之

第十九條 凡有營商業之允許權者撤銷或制限其所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依前項規定爲制限之註冊須於原註冊所填載其呈請之事由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須加具足證明其資格及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銷滅時須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

第二十二條 營商業之有夫之婦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銷滅時須由其本夫呈請註冊

第二十三條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銷滅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人呈請註冊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註冊之呈請須加具足證明其註冊事項銷滅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人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註冊之呈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數商業者經理人所代理之商業及其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須併載明設立之年月日並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代理權銷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時須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八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應即調查關於呈請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凡註冊須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及其年月日並鈐蓋註冊

官吏名章

註冊已了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須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綫但於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仍於同格內留有空白者須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綫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綫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及呈請書其他關於冊註之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

目字均須用壹貳叁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鈐名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摺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黏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之更正須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句抹之

第三十三條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四條 凡因錯誤遺漏爲更正之註冊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五條 代理呈請人之姓名住址無須於註冊簿註冊

第三十六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第三十七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須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以外時須於銷滅格內填註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須另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句抹之
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須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句抹之

第四十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鈔副本存案者應即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更加蓋名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考	備	註註	四	三	二	一	
		冊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行用商 之姓名 住址	支本 店店 地及	營 業	商 號	
		民國 年 月 日註					
減	銷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考 備	註冊年 月日及 官印	五 經理人設 置之處	四 經理人所 用商號	三 商業主人 之營業	二 商業主人 姓名住址	一 經理人姓 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註					
減 銷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考	備	註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四 支本 店店 地及	三 營 業	二 姓被 名代 住理 址人	一 法定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註				
減 銷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考	備	註冊年 官吏月 印日及	三 支本店 店地及	二 營 業	一 名本 住人 址姓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註				
減 銷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有夫之婦營業註冊簿式第五

備 考		註冊 官年 吏月 鈴日 印及	三	二	一	第 號
			支本 店店 地及	營 業	名本 或人 姓姓	
		民國 年 月 日註				
減 銷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公司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七號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二十九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箇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共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理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

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

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償款無著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尙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贏虧如別無豫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僅於贏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贏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

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

卽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

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尙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

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

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

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
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
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
行銷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
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贏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銷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箇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會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患瘋癲
-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修正）
-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俟其了結後核算贏虧照舊分派

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

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

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銷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別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並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箇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償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

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銷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銷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

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爲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内報明債權並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箇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清償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箇月並無異議

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

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銷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銷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

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

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

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份之全數或

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嗣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理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

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第

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

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

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

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箇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
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

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

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

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

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圓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箇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備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箇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銷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

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

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

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豫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修正)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

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

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

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修正)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 四 公司債之利率
 - 五 公司償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
- 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爲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修正)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闕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

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

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修正)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議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

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

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

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覆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前視爲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
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爲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
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核准選派檢查員檢查
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
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豫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

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修正）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

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

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數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

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分之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第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

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修正)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覆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覆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尙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爲準定一比例分

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爲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

簽押

-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

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修正)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修正)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修正)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爲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爲股分有限公司（修正）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須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

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
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
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
之記載不盡不實 (修正)
-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帳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圓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

規定分派贏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敕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一百四號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並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尙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分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爲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分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爲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爲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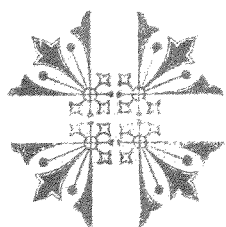
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關於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二層變通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二層量予變通准其酌給官利仍由餘利中分派不得動用本金股分限期繳者至少以二十圓爲一股一次繳者得以五圓爲一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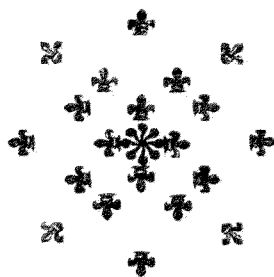


關於公司條例內董事及公積金解釋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農商部通告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一 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額數條例雖未明定然依照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有董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決之等語是董事額數當然應爲三人以上並須定爲奇數方與條例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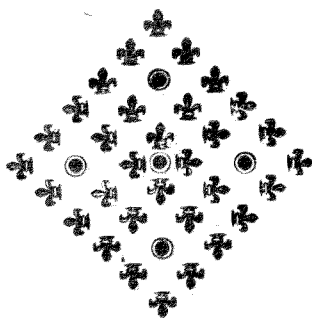
一 股分有限公司之公積金依照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是公司公積不得少於贏餘總額二分之一並須先提此項公積然後分派官息紅利等項



關於合夥營業無庸標明公司字樣案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農商部電覆福建巡按使

合夥營業非盡係公司性质其非照公司組織者自無庸於商號中標明公司字樣應遵照商業註冊規則辦理



公司註冊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工商部通告第三百十八號公布公司註冊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一百六號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

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公司於設立時呈請註冊並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呈由道尹呈請省長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

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呈道尹轉呈省長咨陳

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

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五圓

一萬圓以下 十圓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上 一百圓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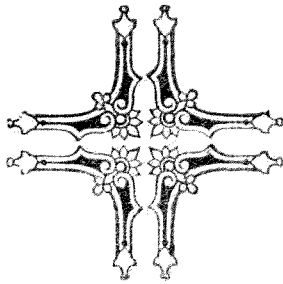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呈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農商部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晰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做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並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並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爲董事或監察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議錄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察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呈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呈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呈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呈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敘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呈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均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

任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並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
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
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察人呈
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敘明
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
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
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
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銷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查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商號	七	股東姓名住址 出資之種 類及其價值
二	本店地	八	註銷官吏鈐印 及年 月 日 以上各項
三	支店地	九	解散事由 及年 月 日
四	營業	十	清算人姓名 住址 及年 月 日 清算終結
五	設立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註
六	代表姓名股		民國 年 月 日註

更 變	更 變	考 備
更 變	更 變	考 備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考 備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東代 姓表 名股	設 立 年 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業
更 變	十	九	八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七
	年 月 日 清 算 終 結	名 清 住 址 人 姓	及 解 散 事 由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一

第 號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 種類 及其責任
變	更

股東姓名住址 種類 及其責任	
變	更

現行警察例規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第八章 營業 第三節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一 商 號		九 公 告 方 法	
二 本 店 地		十 董 事 住 址 姓 名	
三 支 店 地		十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四 營 業		十二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六 股 分 總 數		十三 公 司 債 總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十四 各 分 銀 數	
八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十五 給 息 定 率	

考	備	十九	十八	十七	註冊	十六
		各 新 股 已 繳 銀 數	添 募 股 本 決 議 年 月 日	添 募 本 總 數 股	註冊 官 吏 鈐 印 及 年 月 日 及	公 司 債 償 還 方 法 及 其 期 限
考	備	三十	二十	二十	註冊	二十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解 散 事 由 及 其 年 月 日	註冊 官 吏 鈐 印 及 年 月 日 及	優 先 股 東 之 權 利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以 上 各 項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號	
一	商號	九	公告方法		
二	本店地	十	代表姓名		
三	支店地	十一	監察人姓名		
四	營業	十二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 無姓名住址 股東以外出 資之種類及 價值		
五	設立年月日	十三	開業以前 分利定率		
六	股分總數				
七	每股股數				
八	各股已繳銀數				
		十四	公司債總數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註

考 備	十九	十八	註冊 官年 吏月 鈴日 印及	十七	十六	十五
	添募股本 議年月日	添募 本總 數股	以上各項 民國年 月 日註	公司償還 方法及期限	給息定率	各分銀數
考 備	二十	三十	二十	註冊 官年 吏月 鈴日 印及	二十	二十
	清算終結 年 月 日	清算人姓名住址 民國年 月 日註	解散事由 及年月日 民國年 月 日註	以上各項 民國年 月 日註	優先股 東權利	各新股已 繳銀數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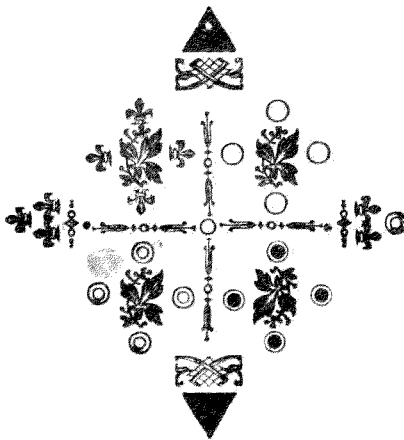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公司商號	註冊簿冊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號數	備考

關於舊設店鋪應否註冊解釋案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農商部咨復湖南巡按使第九百五十號

舊設店鋪應否註冊須按獨資與合資分別而言獨資營業註冊與否聽各該商之自由其有因商號專用權等呈請註冊保護者自應准其註冊合資營業既有二人以上之股東如其資本總額在五百圓以上即未用公司名稱亦應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比照公司辦法呈請註冊惟在公司條例施行以前成立者可毋庸註冊至若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無論獨資與合資新設與舊設概不得呈請註冊



公司保息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政府爲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圓作爲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

二條列舉之公司爲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

釐呈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爲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圓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圓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

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爲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省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 章程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 每股銀數

五 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 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 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十四分之一攤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由省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並負其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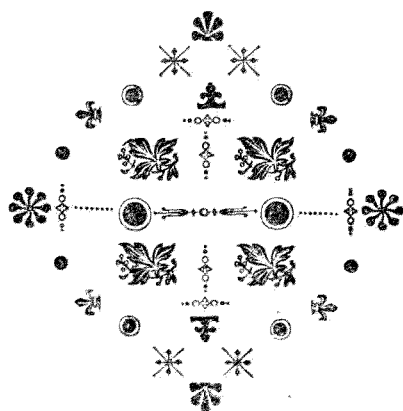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商部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圓以上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補助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凡受財政部直接撥款補助或保息或與本部官款有關係數在一萬圓以上之營業

公司得由財政部不時派員前往檢查其業務每年一次或兩次由財政部酌定之

第二條 檢查員得檢閱該公司帳簿核其贏虧

第三條 公司遇有變更營業或擴充資本或募借債項等事應先將計畫書報告財政部受檢

查員之審查

第四條 檢查員得隨時質問該公司營業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該公司編製各種表冊及

營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該公司總經理署名蓋印送由檢查員呈報財政部

第五條 檢查員對於該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當行為應即呈報財政部

第六條 公司至停止營業或破產時須經財政部派員檢查後始得實行財政部官款應有優

先償還之權

第七條 財政部如有命令或委託事宜該公司應盡相當之義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財政農商兩部會同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號照准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東責任均為有限

第二條 本公司股本定為金圓五百萬圓分作五千股每股金圓一千圓第一次繳股每股先收四分之一即金圓二百五十圓

第三條 本公司股分第一次繳股收足四分之一時即開始營業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限於中華民國人民所有股票概用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司以直接辦理各種原料品製造品與其他貨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政府公司商店簡人進出口貨品之買賣為營業範圍

為經營上項必要之附帶事業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之議決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呈請政府准予下列各項獎勵以為對外貿易之提倡

甲 經政府特許始可輸出或輸入各物品得特許本公司輸出或輸入

乙 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各種用品本公司得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許可時可訂立合同為其

特許代理人專歸本公司代為購買經理

丙 由國內輸出之各種原料品製造品輸入之原料機器及其他特種物品經政府特准者交通部得按其應繳國有運輸機關之運費數目酌定補助金額以獎勵之

第七條 政府認為應提倡之國貨得指明種類詳定辦法責成本公司極力增進輸出為應盡之責任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總店於北京並於國內國外之重要商埠酌設支店及分所並得委託他公司商店或簡人為代理所

第九條 本公司應由股東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五人為董事由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二人為監事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並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五年又協理一人由總理聘任之但須得其他董事之同意

第十一條 本公司總店之營業會計二科主任由總理派充之但營業科主任得由協理兼充

第十二條 本公司支店及分所應各設店長所長由總理派充之

本公司之代理所由總理委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開股東總會一次以推舉董事監事並由總理報告帳目及營業情形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有創辦事務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設立創辦委員會會同財政部農商部所派副辦委員辦理

前項創辦委員會由財政部農商部指揮監督之

第十五條 創辦委員按照本章程擬定細章呈請財政農商兩部核准後即行募集股本

第十六條 創辦委員照章收足第一次股款時即行招集創立總會

第十七條 創立總會終了後創辦委員即將所有事務移交本公司董事及總理董事及總理

應即呈請農商部註冊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商會法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參政院議決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參政院議決

大總統申令公布法律第十二號
大總統申令公布法律第十一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爲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

管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為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即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為分事務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就中公推一人為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

第三章 職務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讀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

定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二以上同意方得決

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為確有證據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豫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部農

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豫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闕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爲商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

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箇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箇

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八號修正

第一條 總商會與商會不得設立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域但在本法施行前成立有必須並設之特別情形經農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添設商會之認可除在本法施行前成立者外以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正當重要理由者爲限

第三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得依前經農商部核准之聯合會章程辦理但其章程有變更時須先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已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除依本法取銷或改爲分事務所者外其依本法改組者仍得附設公斷處但應俟改組成立後另將公斷處職員詳具名冊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請司法部及農商部核准

附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事項均歸公斷處辦理

第五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衆開票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卽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辦事職員指依法選任職員以外之各項聘任員而言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該總商會商會全體會員過半數議決之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應改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之總商會商會得就該會會董總名額中豫行畫定一名以上之名額爲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

第十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者於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由各該總商會商會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改組商會時應先查明會員資格就其確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爲新改組之商會會員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合組商會者關於合組事項應由原有商會調查工務總會或分會之會員中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爲新合組之商會會員協議行之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改組商會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呈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

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各地方自道尹以上各行政官署行文用呈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

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自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四條 凡對於中央各部署行文在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除分報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外應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在商會應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
但有特別緊要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旅外之中華商會商務總分會及其選任各職員等一切名稱應
依本法分別改稱爲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董

第十六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立應依本法詳擬會章經該管或其附近之領事署轉
請農商部核准

中華總商會商會所在地附近並未設有領事者其應經農商部核准事項得呈請公使轉行
第十七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對於公使用呈對於
總領事以下得用公函

中華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用呈對於領事得
用公函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關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舊有關防圖記者

應並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前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農商部令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農商部令第四十五號修正

第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爲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凡屬手工勞動及設場屋以集客之營業不得依照本規則設立工商同業公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訂規章經該處總商會商會查明由地方長官呈候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宗旨及辦法

三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爲營利事業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

長官得命解散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均得照舊

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嗣

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農商部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凡呈請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時須開具發起人之姓名商號年齡住籍陳明設立同業公會之必要理由並將該區域內同業者之商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該處總商會商會之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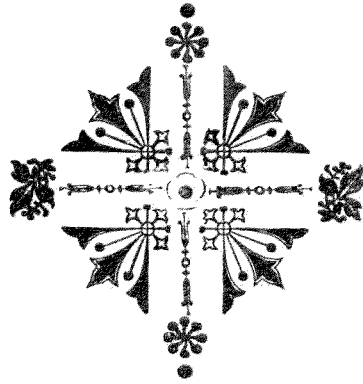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得設立事務所置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至十五人均爲名譽職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選舉及任期得比照商會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辦理工商同業公會之會議得比照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辦事情形用費之籌集及收支決算應於每年終彙報地方長官備案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圖記應遵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闊各營造尺一寸五分四邊寬一分文曰某地某業公會之章於核准設立後始得刊用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工商兩部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致工商部函第七百九十三號修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二十號工商部訓令第六十二號再修正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農商兩部通告三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三修正)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三修正)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三修正) 各商會公斷處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

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三修正)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圓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三修正)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

者抽籤定之

互選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九條 (三修正)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豫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三修正)

正)

第十條 (三修正)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三修正)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修正)

(三修正)

第十二條 (三修正)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

逾二次

第十三條 (三修正)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三修正)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三修正)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

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三修正)

第十六條 (三修正)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呈請管轄法院爲

之

第十七條 (三修正)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三修正)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三修正)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呈請管轄法院爲

之宣告

第二十條 (三修正)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

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所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三修正)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三條

正)

第二十二條 (三修正)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三修正)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

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三修正)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三修正)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

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三修正)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三修正)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

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三修正)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三修正)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三修正) 處長認籤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三修正) 評議員對於籤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三修正) 當事人對於籤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三修正)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籤定

第三十四條 (三修正)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

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呈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三修正)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再修正)

一 違背職守義務 (再修正)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再修正)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再修正)

第三十六條 (三修正)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再修正)

(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三修正)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省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三修正)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三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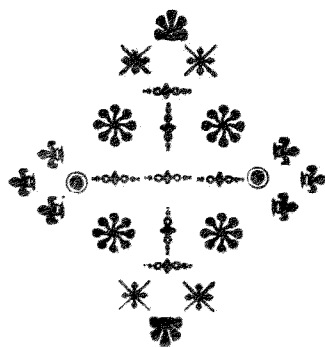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三修正增加)

關於商事公斷處章程解釋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咨覆江蘇民政長第八十五號

第三條規定所謂分別設立者酌量該會管轄區域內事之繁簡而定公斷處應設場數之多寡非在管轄區域內任指一地添設分場所謂各商會者並無總分會之區別至商務分所不能爲正式商會在事實上無設立公斷處之必要

公斷處之受理爭議及判斷之權限以第四章之規定爲範圍地方行政官無委託調處及糾正判斷之權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農商兩部示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司法農商兩部通告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修正)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牴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

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員長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爲當選 (修正)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豫選準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爲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豫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修正)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

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

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
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修正)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
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呈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呈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

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

已經起訴者並由公斷處取其兩造願書呈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酌徵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

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修正)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

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修正)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修正)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修正)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籤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

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

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

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爲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修正）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修正）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豫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黏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效力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收之印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籤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豫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修正)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籤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

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辦理 (修正)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規定辦理 (修正)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

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

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呈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

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之同意時不生效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卽爲理結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

第三十四條辦理 (修正)

既經理結其公斷卽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

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呈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卽據情分別呈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

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箇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呈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訂

(修正)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判決後執行中之債務案件委託商事公斷處調處案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內務司法農商三部會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商事公斷處照章祇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由法院委託者不過起訴後之案件至在判決後執行中之案可否委託調處尙無規定擬請稍爲推廣凡被告爲商人及業經判決應付執行各項案件如有必要情形均得由法院委託商事公斷處調處若調處不諧仍准訴之法院



狩獵法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參政院議決 大總統申令公布法律第十一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
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

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圓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禁山

二 歷代陵寢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聚集之地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呈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

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證書式

(長六寸廣四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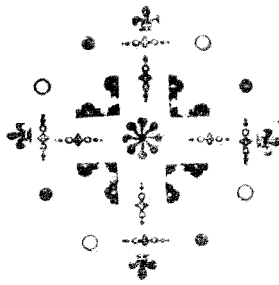
表	狩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姓名呈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 應發給第 號證書此證
獵	計開	
證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書	某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予某姓名收執	
	日	
裏	狩獵法全文	
面		

關於外國人不適用狩獵法之規定案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務部通咨第二千五百九十四號

狩獵法第二條規定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等語所稱不論何人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爲限至外國人往來區域依條約規定限於通商口岸其內地既無往來自由之權當然不能狩獵

關於外國人不適用狩獵法之規定案



關於狩獵區域解釋案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務部批京師警察廳

狩獵法第七條規定有受該管官署隨時檢查字樣該管云者當然指發給證書之本管官署而言是其狩獵所及亦祇能以本管區域爲限



農會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農林部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農林部部令第五十九號修正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修正）

省農會

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 四 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農會舉代表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代表組織之全國農會聯合會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四人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組織之（修正）

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前縣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第八條 組織縣省農會之代表人數如下

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

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

第九條 設立農會須先擬定會章在市鄉農會則舉三人以上之代表其餘各農會則由組織該會之代表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任其自由入會

第十一條 會章必須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 名稱

二 事業

三 事務所

四 會員入會與出會之規定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之規定

六 會議之規定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收入之規定

八 會中一切財產之規定

九 辦事及會計規定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十一 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效

第十二條 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員

第十三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應由各會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中定之但市鄉

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

得逾四十人如發行雜誌者得另置編輯員若干人（修正）

第十四條 農會之職員或代表在市鄉農會則自會員中選舉之其餘各農會則自代表中選

舉之職員亦得舉為代表

職員代表之選舉法應由各農會於會章中定之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農會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故不能到會時

得代其職權

評議員答覆會長之諮問監督會務執行之狀況

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各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市鄉農會經費由該會會員分擔其餘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分擔其不

足者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或由政府給予補助金

前項補助金俟農會法議決公布後給予之

第十七條 農商之事業年度在會計年度未定以前暫以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
一年度

第十八條 農會於每年總會議決經費之豫算及會費之收入法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
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豫算及收入法如有更改時經議決後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每年二月以前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
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
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

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問農會應答覆之

荒歉之歲農會須調查荒歉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省農會須設立農產陳列所搜集各種農產物品陳列所中以供參觀

第二十三條 縣農會須於該區域內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四條 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或補習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之狀況及文牘並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議決職員之行爲如有違背本法規程或會章及有害公益者主管官署

得依左記各項處分之

一 取銷其決議之事件

二 解免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全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爲職員

第二十七條 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畫如有更改時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畫更改之

農會所屬之區域與他處地方合併或分隸時主管官署得令該農會解散

第二十九條 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理帳目期間內仍視爲有存續之效力

第三十條 農會解散時會長與副會長得爲清理帳目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清理帳目人須酌定清理帳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清理帳目人有代表農會關於清理帳目一切緊要事宜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帳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及解免清理帳

目人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清理完結時清理帳目人須將該會之帳簿與關於清理帳目之一切重要文牘

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四條 凡省縣市鄉等農會設立於各省縣市鄉等處全國農會聯合會則由農商總長

臨時指定地點 (修正)

第三十五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由農商總長定之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農林部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農林部部令第五十九號修正

第一條 農會規程所稱爲主管官署係指農商部地方長官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凡設立農會除全國農會聯合會直接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頒給圖記外凡省農會

縣農會市鄉農會須將農會各代表同意之證明書附於呈請書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

呈農商部備案 (修正)

既經核准者市鄉縣農會及省農會分別由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圖記一方文曰某(市)(鄉)

(縣)(省)農會圖記

第三條 設立農會者既經核准後須即議決其經費之豫算及分擔收入之方法呈報主管官

署核准

第四條 農會之職員選任或更換時該農會應即將其姓名呈報於主管官署市鄉縣農會之

會長副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農會聯合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 (修

正)

第五條 市鄉及縣農會之設立或解散縣知事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省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地方長官須呈報其事由於農商總長

第六條 縣知事對於市鄉及縣農會有施行農會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處分者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轉呈農商總長地方長官對於省農會有施行其處分者亦須呈報其事由於農商總長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八條所規定其舊有之農會須將會章經費之豫算分擔收入之方法及一切決議書附於呈請書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以外凡農會有呈報農商總長之公文等件均須經由地方長官轉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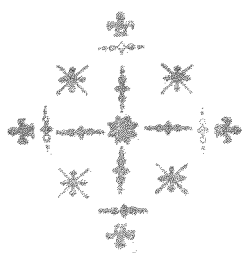
附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農會規程施行細則解釋案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農林部咨覆浙江民政長農字第五百九號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七條舊有之農會須將會章經費之豫算分擔收入之方法及一切決議書附於呈請書呈報主管官署核准之規定係指舊有農會改組時應行之手續若照規程成立者或業經改組者則每年關於此項呈報各件應按照第十八條辦理至決議書本未限種數即改組決議書或改組後應辦事務之決議書皆可附呈不必拘定一切字樣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四十九號

第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甜

菜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圓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爲準

一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爪哇

四 羊種宜採美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省長轉呈農商部查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農商部示

第一條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及甜菜試種區域暫定如左

植棉區域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山西河南陝西等省

植蔗區域 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

甜菜試種區域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西等省

第三條 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內每省以若干縣爲適宜植棉植蔗之地由農商部派員會同各該省地方官分別勘定之

第四條 凡經勘定之植棉植蔗之縣分如有未墾之荒地縣知事須設法招墾擴充植棉植蔗

第五條 凡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及甜菜試種區域內無論箇人或法人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規定確著成績者皆得呈請給獎

第六條 凡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獎勵者須於棉蔗甜菜收穫之前

一月或改良羊生產滿一月後由業主出具呈請書先行呈請該管縣知事查核

第七條 凡呈請查核時縣知事得委託該縣農會照呈請書所列各項查勘呈報

第八條 呈請書須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一 種名(棉蔗甜菜羊)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耕地或牧地位置及境界

五 擴充改良棉蔗甜菜畝數或改良羊頭數

六 改良羊須註明第幾傳及牝牡年齡毛色

前項呈請書應附產品標本

第九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規定其擴充改良種植之畝數不足二十畝者不得請領獎金

第十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改良羊不滿一百頭者不得請領

獎金

改良羊種之請獎須在羊產後五箇月以上

第十一條 凡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改良羊種者自第一傳起至完全改

良種每傳均得適用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獎勵並得併計之

依本條之規定每傳種一次須於羊生產滿一月後依本細則第六條呈請該管縣知事查核

備案並分別記以耳標

第十二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繼續請獎者其呈請書除依本細則第

二條載明各項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前年度擴充改良種植畝數或改良羊之頭數

二 本年度與前年度合計擴充改良種植畝數或改良羊之頭數

三 前年度已請獎之數

第十三條 凡繼續請獎者棉蔗甜菜呈請書須附增加之耕地位置境界畝數略圖改良羊呈

請書須附增加之牧場略圖及傳種記載冊等

第十四條 該管縣知事收受業主呈請書後應按照所列各項派員查勘並調取標本

第十五條 業主呈請書經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者須於棉蔗甜菜收穫後或改良羊滿五月

後依本細則所附之第一號第三號書式出具請給獎金書及報告書呈請該管縣知事備文
連同標本呈由道尹呈請省長或都統咨陳農商部查核

繼續請獎者依本細則所附第二號第四號書式請獎時亦同

第十六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者該項獎金

由該管縣知事發給之

業主受領獎金時須出具獎金領收證由該管縣知事彙呈由道尹呈請省長或都統咨陳農
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書式

第一號書式

請給獎金書

爲請給獎金事

今因

擴充植棉
改良植棉
種植甘蔗

畝合於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類之規

定業於本年 月出具呈請書呈請

查核備案茲屆收穫完竣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類應將

獎補助蔗苗銀
補助甜菜種銀
肥料銀

圓 角合計

圓 角除附具報告書外理合出具請給獎金書呈請

鑒核呈由

道尹呈請

省長或都統咨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姓名 押

報告書

一 種名(棉蔗或甜菜)

- 二 原產地
- 三 輸入地
- 四 耕地位置境界
- 五 擴充改良畝數
種植
- 六 種植時期
- 七 種苗費
- 八 肥料費
- 九 人工費
- 十 收穫費
- 十一 總收穫量
- 十二 每畝平均收穫量
- 十三 每畝及每石價格

第二號書式

繼續請給獎金書

為繼續請給獎金事

於某年

擴充植棉
改良植棉
種植甘蔗
種植甜菜

畝合於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類之規定業經呈請轉呈

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在案茲因本年繼續從事遵照獎勵條例第五條得繼續請獎除已獎之

畝數不算入外計繼續

擴充植棉
改良植棉
種植甘蔗
種植甜菜

畝曾於本年

月出具呈請書呈請

查核備案茲屆收穫完竣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類應領

獎補助蔗苗銀
補助甜菜銀
肥料銀

圓 角合計

圓 角除附具報告書外理合出具請給獎金書呈請

鑒核呈由

道尹呈請

省長或都統咨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姓名

押

報告書

- 一 種名(棉蔗或甜菜)
- 二 原產地
- 三 輸入地
- 四 耕地位置境界
- 五 本年度與前年度合計擴充改良畝數
- 六 前年度擴充改良畝數
- 七 本年度繼續擴充改良畝數
- 八 種植時期
- 九 種苗費

十 肥料費

十一 人工費

十二 收穫期

十三 總收穫量

十四 每畝平均收穫量

十五 每畝及每石價格

第三號書式

請給獎金書

爲請給獎金事

今因第 傳羊

隻合於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

定業於 年 月

日出具呈請書呈請查核備案茲屆生產五月期滿按照獎勵條例

第二條第四類應得改良羊獎銀

圓 角除附具報告書外理合出具請給獎金書呈請

鑒核呈由

道尹呈請

省長或都統咨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報告書

日某姓名

押

一 種名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牧地位置及境界

五 牧養頭數

六 毛色年齡

七 飼養及管理法

八 牧草之種類

九 氣溫及土質

十 剪毛時間及次數

十一 每頭一年產毛量

十二 一年總產毛量

十三 羊毛之每斤價格

第四號書式

繼續請給獎金書

爲繼續請給獎金事

於 年改良羊

隻合於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四類之規定業經呈請轉呈

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在案茲因本年繼續從事遵照獎勵條例第五條得繼續請獎除已獎之

羊數不算入外計繼續改良第 傳羊 隻曾於 年 月 日出具呈請書呈請

查核備案茲屆生產五月期滿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應領改良羊獎銀 圓 角

除附具報告書外理合出具請給獎金書呈請

鑒核呈由

道尹呈請

省長或都統咨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姓名

押

報告書

- 一 種名
- 二 原產地
- 三 輸入地
- 四 牧地之增加及減少
- 五 本年度與前年度合計改良頭數
- 六 前年度改良頭數
- 七 本年度繼續改良頭數
- 八 飼養及管理法

九 毛色年齡

十 翦毛時期及次數

十一 每頭一年產毛量

十二 一年總產毛量

十三 羊毛之每斤價格

用耳標法

先用如甲圖之夾翦將羊耳穿一孔次用如乙圖之耳標插入再用如丙圖之耳標圈穿入乙圖之針上再用如丁圖之鉗壓迫之即如戊圖其第一二三等傳記於乙圖耳標上以羅馬一二三等字代之

此項耳標係鉛質價值甚廉爲歐洲各國畜牧場通用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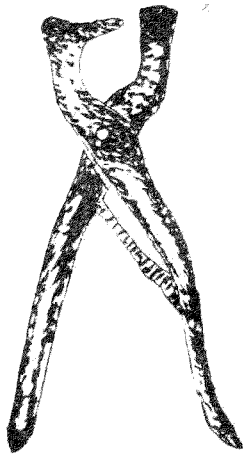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棉種製種裁羊整點條例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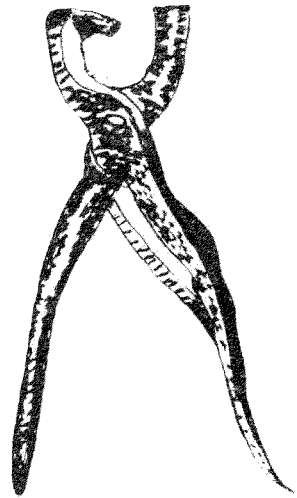
耳 標 圖



乙 丙 戊



甲



丁

丁七八六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三十九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箇人爲法人均認爲承墾權者
- 第四條 前條之箇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里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闢墾經費若干

十一 豫擬建闢隄渠疆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

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關隘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豫先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墾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

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圓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修正）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修正增加）

第二十七條（修正）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圓之罰金（修正）

附則

第二十八條（修正）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修正）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修正）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箇月內補繳

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圓五角（修正）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農商部示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派員勘測依本細則附件第一號分區並編列號數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三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呈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五條 前條勘測費由縣知事呈由道尹呈請省長核准開支

勘測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費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收之罰金充之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呈請者由知事查勘依附件第一號圖式分區編號其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七條 承墾人呈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所定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條設立界標其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所定

第十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呈由道尹

轉呈省長彙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縣知事署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墾地價登記冊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冊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呈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農

商部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呈請縣知事查勘彙案呈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給發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

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呈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時每一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圓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原承墾人呈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權證書上註明

第二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官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

第二號 書式

呈爲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呈請領墾官荒事竊某某現查得某縣某地官荒一段堪以開墾
謹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呈請准予開墾除開墾後一切遵照國有荒
地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伏乞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某縣知事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姓名謹呈押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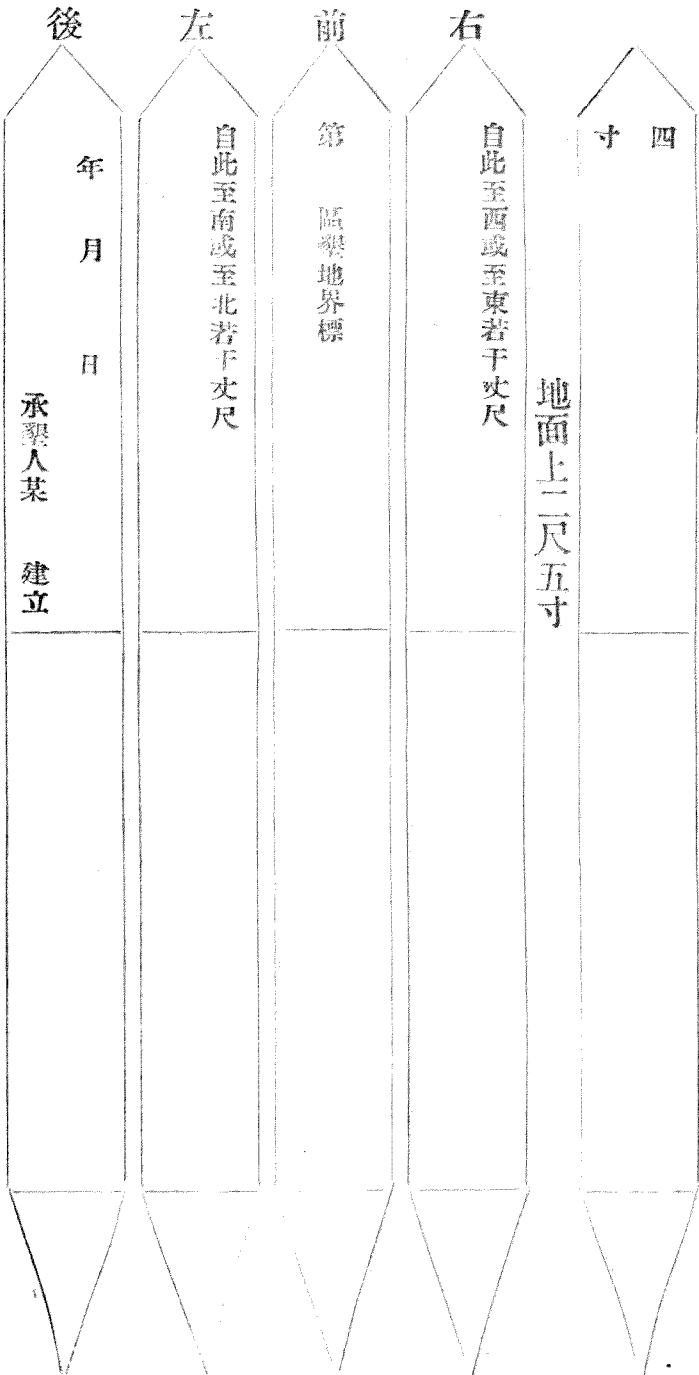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第三號 標式

全長五尺

入土二尺五寸



現行警察例規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第十章 田野 第二節 墾務

第四號 書式

存 根	
為截留存根事據 呈請遵章承領 縣 樹草原 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縣署查勘尚無違礙茲於 年 月 日繳納 保證金 圓 角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以備查核 某縣知事署名 原呈計開	中華民國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月 日

長 下 第

七

備 查

呈請

呈領

為呈報發給承墾證書事據

呈請遵章承領

縣樹草原荒地一段

計 畝 分

釐業經本縣署詳查報部核准在案茲據承墾人
圓角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除截留存根外呈繳

農商部查核

原呈計開

某縣知事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長 官 官

長 官 官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頁

易

丁八〇四

承墾證書

為給予承墾證書事據

呈請遵章承領

縣樹草原荒地一段計

樹草原
厝

圓 畝
角呈繳到署自發

應給承墾證書以資憑證

核准在案茲將保證金

右給承墾人

某縣知事署名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呈計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第六號 書式

為截留存根事查

於 年 月

日呈請開墾

縣 樹林 草原 鹵

存

荒地一段經本縣查勘報部批准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據承墾人

繳納地價

圓 角前來自應照章給予所有權證書以備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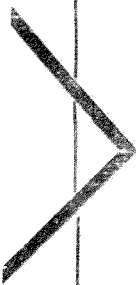
某縣署知事署名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墾字第



號

利 与 身

易

為呈報發給所有權證書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由

部批准給墾

草原
樹林

一段現屆期滿業經竣墾

啟呈繳地價前來經本縣

備

查核無異照收地價

圓 角給予所有權證書一紙除截留存根外呈繳

某縣署知事署名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雁 字 信

虎

權 證 書

冊

為給予所有權證書事據

呈稱於

年

月

日遵章承領

草原
樹林

荒地一段並繳納保證金若干圓各在案現屆期滿業已照章墾竣

畝繳納地價前來經本縣查核無異照收地價

圓 角並查照國有

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給予所有權證書以資憑證

右給承墾人

收執

某縣署知事署名

所 有 權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水利局官制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一號

第一條 全國水利局直隸於國務院掌理全國水利並沿岸墾闢事務

第二條 全國水利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視察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總裁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協理局務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

現行警察例規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第十一章 水利及河務 第一節 水利

第五條 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巡視工程或駐在工次監察工程事務但有分設之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六條 僉事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局務

第七條 主事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局務

第八條 技正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技士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補助技正分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僉事主事技正技士之員缺以局令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水利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員

第十二條 全國水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地方分設水利分局得設局長分理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分科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全國水利局令第四十五號修正

第一條 依本局官制第一條所列職掌暫分置四科

一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機要文書契約審察纂擬單行章程事項 (修正)

二 關於規訂水利行政計畫及審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紀錄職員進退編輯保存檔案並收發分配文書事項

四 關於外國人交涉並招待及外國語文之通譯紀錄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一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製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會計出納款目及保存簿冊單據證憑事項

三 關於保存官物置備圖書儀器並他項用品及刷印事項

四 關於整理庶務約束僕役事項

一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之水利事項

二 關於規畫沿岸墾務事項

三 關於擬訂調查統計各種表式並編纂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掌理圖書事項

一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訂審核測量計畫及辦理測繪事項

二 關於審查施工圖說事項

三 關於勘察水道事項

四 關於撰擬技術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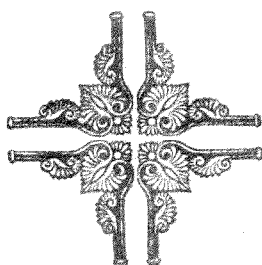
五 關於保管測繪應用儀器事項

第二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其科員及佐理員之額數量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本規程因事實之必要得修正之

第四條 視察職務規程及本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全國水利局令第四十六號修正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機要文書由第一科科長擬稿其由總裁副總裁指定他員承辦時仍應送第一科科長蓋章同負責任

第二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主管科擬辦與有關聯者商定後會同蓋章送稿若彼此意見不同應請總裁副總裁核奪

第三條 凡職員對於經辦事項應負其責

第四條 各科得擬訂各該科辦事細則呈請總裁副總裁核准施行

第二章 文件

第一節 文件之接收及支配

第五條 凡文件到局即由第一科編號摘由登簿分蓋急要次要例行戳記呈請總裁副總裁核閱後分交主管各科核辦

第六條 文件上直書總裁副總裁姓名或各科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其由總裁副總裁發交者仍按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附有現金鈔票證券物品之文件須於收文簿內逐一註明其現金鈔票證券物品即送第二科收存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八條 各科接到文件時由各該科長分交科員及佐理員辦理其有事關重要或疑難者應呈請總裁副總裁核示辦法

第九條 凡各科擬辦稿件先由擬稿者署名經科長核閱蓋章後即行送稿

第十條 各科應擬之稿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送稿覆電及急要事件隨到隨辦但難於解決應行考究者得呈請總裁副總裁酌展期限

第十一條 凡稿件經總裁副總裁核定後交第一科發繕用印其須由總裁副總裁署名或須蓋用總裁或副總裁官印者即送請總裁或副總裁分別署名蓋印

凡蓋用局印須由第一科登簿每星期一呈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十二條 前條公文之稿件非有總裁副總裁及主管科長署名者不得蓋用局印

第十三條 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第一科發送

第三節 文件之查核及保存

第十四條 每星期一由第一科造具前星期分送各科文件表送交各科查明填註已辦件數未辦件數應存件數其未辦各件逐件敘明理由仍交第一科呈請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十五條 各項已辦文件由第一科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件數年月日並分類編纂稿冊妥爲保存

各科調取檔案如有洩漏或散失情事由調取者負其責任

各科調取檔案如非關於其本科事項者須於調取時聲明理由

第三章 會計及購置

第十六條 如在額支款項外無論因何種事由其數在五十圓以上者應由第二科開具支用理由書呈明總裁副總裁核准動支

第十七條 各科如有因公必須購置之物無論價值多寡應開單交第二科核辦不得先自購

用再向第二科支款

第四章 局務會議

第十八條 總裁爲徵集意見及遇有重大事件認爲應行會議者得開局務會議

第十九條 局務會議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以局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職員每日到局應於考勤簿內親筆簽名並註明到局時刻每星期一由

第一科科長送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二十二條 除星期及法定休息日外各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但每年不得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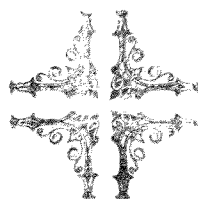
定日期

第一科設請假簿註明病假事假日數每月終送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二十三條 辦公時刻凡有賓客來訪因公豫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國水利局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各省爲規畫全省水利工程應設水利委員會由省長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之會員分常任會員臨時會員如左

- 一 諳練土木工程之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爲常任會員即以技正爲該會主任員
- 二 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臨時加入爲會員
- 三 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遴選該地熟悉水道或水利工程人員呈報省長臨時加入爲會員其員額每縣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之常任會員應隨時調查各地方水利並徵求關於水利之意見爲規畫工程之準備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得組織測量隊測繪全省水道編製圖說爲規畫工程之準備其經費由省長核定列入本省行政經費豫算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遇有應行興辦之工程須擬定施工計畫書繪具詳細圖說附工

程費概算書呈請省長核定列入省行政經費豫算

省行政經費不足時得就受益田畝帶徵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值工程開始及其他必要或需帶徵工程費時須開會議會議地點由主任員商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擇定之

帶徵工程費之會議須根據工程費概算書得臨時會員之同意並得酌邀該地方素孚衆望之人員徵集其意見由主任員會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呈請省長核准

凡會議之結果均由主任員會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呈請省長查核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遇工程有兩省以上之關係時得呈請本省省長會商該省省長開水利委員協議會其協議之結果由省長會咨全國水利局查核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值工程開始以後負督促進行之責

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當盡其協助之責予該主任員以事實上之便利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值某段工程開始及完竣時由主任員會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呈報省長咨全國水利局備案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之常任會員由省長酌定月給臨時會員爲名譽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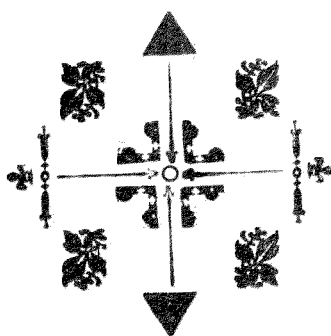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因會中繕寫文件等項得設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之常任會員月給及調查經費雇員薪水等項由省長列入省行政經

費豫算不在水利工程經費內開支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辦理工程之一切細則由主任員擬定隨時呈報省長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照准

第一條 河務局管理該管區域內治水工程及其他一切河務

第二條 河務局之名稱如左

一 直隸河務局

二 山東河務局

三 河南河務局

四 湖北河務局

五 天津河務局

六 永定河河務局

七 北運河河務局

第三條 各河務局之管轄區域如左

一 直隸山東河南各河務局管轄各該省境內之黃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但河南河務

局兼轄河南省境內沁河工段

- 二 湖北河務局管轄萬城鍾祥等堤工段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
- 三 天津河務局管轄直隸省境內之北運南運大清子牙等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
- 四 永定河河務局管轄永定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
- 五 北運河河務局管轄京兆境內之北運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

第四條 河務局依事務之繁簡管轄區域內之廣狹分爲左列二等

- 一 一等河務局
- 二 二等河務局

第五條 河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技術員

事務員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部核定

第六條 一等河務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呈請簡任二等河務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薦任

第七條 局長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技術員及事務員由河務局長委任報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技術員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一條 河務局得分爲數科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河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河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左列分局

一 一等河務局得設置一等或二等分局

二 二等河務局得設置二等分局

第十四條 河務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技術員

事務員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適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一等河務分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薦任二等河務分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委任並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十六條 分局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七條 分局技術員事務員之任用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分局技術員及事務員之職掌適用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河務分局得分爲數股其職掌由分局局長擬定報由河務局長核准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河務分局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河務局及河務分局因辦理河工認爲必要時得設置駐工辦事處

駐工辦事處規程由河務局長擬定呈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內務總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河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工巡隊

工巡隊得分隸於河務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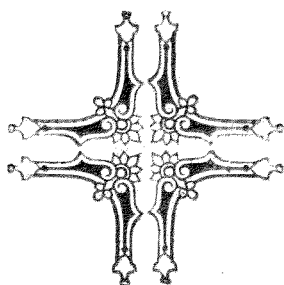
工巡隊章程由河務局長擬定呈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內務總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河務局河務分局辦理規程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定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河務局因辦理河工得委託沿河各縣知事協助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規定海塘局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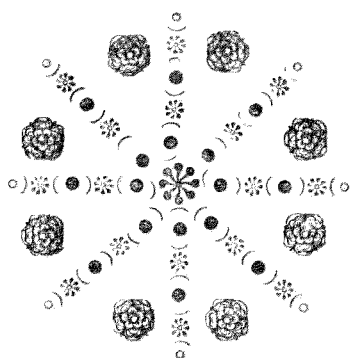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河務局局長補署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號照准

凡現任局長業經任事三年著有成績者准其實授其未滿三年者無論原有資格是否與簡薦缺相當一律作為署理俟三年期滿由部切實考核如果成績卓著再由部呈請補實



京師河道管理處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第一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京師沿河池塘淀溝泡等滯蓄及宣洩事項

二 關於京師河道及沿岸管理事項

三 關於京師河道閘門啟閉事項

四 關於京師河道沿河水各業戶取締事項

第二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置職員如左

一 處長

二 稽查主任

三 稽查員

四 管閘委員

五 閘官

第三條 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派充綜理河道管理處事務

第四條 稽查主任一人稽查員二人由處長呈請內務總長選派掌關於河道之稽查及履勘

事項

第五條 管閘委員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公署京師警察廳分別揀派管理京師河道上下

游各閘宣洩事務但須陳報內務總長核准

第六條 閘官由處長委任管理各閘啟閉及巡邏事項但須呈報內務總長備案

第七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得酌設管閘派出所但須呈報內務總長核准

第八條 各管閘派出所額設閘目一名閘丁三名由各該管閘委員遴請京師河道管理處派

充

第九條 關於河道整理事項除由管理處隨時自行揭示外得呈由內務部轉行京兆尹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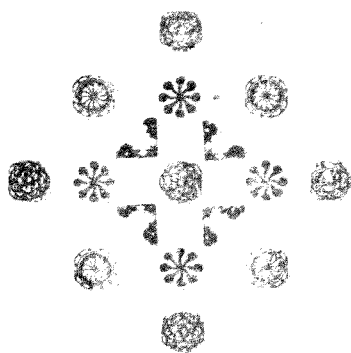
廳或步軍統領衙門於各該地方出示曉諭

第十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但須呈報內務總長

雇員額至多不得逾六名

第十一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第一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範圍如左

一 城外河道

二 城內河道

第二條 內外河道各置稽查員一人分擔稽查事務遇有必要情形得隨時報告處長覆核轉

呈辦理

第三條 內外城河道應於每星期稽查一次如認為緊要時應隨時履勘不拘時限

第四條 稽查員於每次稽查後應出具報告書報告處長

第五條 各閘派出所應辦事項由閘官監督之隨時呈報處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河務研究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內務部令第三十二號修正

第一條 本會職務在研究全國河務之根本計畫及應行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會長

二 主任

三 專任會員

四 會員

第三條 會長以土木司司長兼任主任及專任會員由總長遴派富有河務經驗學術人員充任會員由總長就土木司職員及本部熟悉河務人員中遴選兼充

第四條 本會因研究河務之必要得隨時呈請行知京外各官署派員與議

第五條 研究事件除由本部總次長及會長隨時提交外各會員得就第一條規定範圍內提出議案共同研究

- 第六條 凡提交研究事件由會長指定會員先行審議提具意見書共同研究之
- 第七條 會員全體會議每月須二次以上
- 第八條 開會以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會員代理
- 第九條 研究議決之事項應彙案敘明辦法理由呈請總次長裁決施行
- 第十條 研究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呈請派員實地調查以資研究
-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管理文書雜務以本部辦事員或學習員兼充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土木司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河務會議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第一條 本會議爲整理全國河務塘工徵求意見由內務總長召集之

第二條 河務會議會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河務研究會會員

一 各省區河務局局長總辦等

一 塘工局局長

一 水利局特派會員

一 內務總長指定或請派之員

各省區河務海塘長官如因特別事故未能到會得派所屬熟習河務塘工要員爲代表

第三條 河務會議主任以河務研究會會長充之

第四條 會議條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交議案件

一 各省區河務海塘長官提議案件

一 各會員提議案件

第五條 議案有情事相同者得併案會議

第六條 議案有性質複雜者得先交審查由審查員擬具報告書隨案付議

審查員由主任就會員中臨時指定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會員出席過半數方得開議其表決方法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任決定

第八條 議決案件呈由總長核定分別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置事務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所有事務此項事務員除由河務研究會事務員兼充外並得由主任選請總長核派

第十條 河務會議應需經費由本部河務研究會豫算項下支付

第十一條 本會會期定為二十日如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河務會議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內務部令第四十一號

第一條 會員席次應於開始議事之日掣定號數依號列座

第二條 會議時以主任爲主席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臨時委託會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主任欲發表意見時得退就議席發言主任退就議席時應臨時委託會員一人代理

主席

第四條 通常會議日期除例假外每星期一三五日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三十分

止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展期或延長時間

第五條 會議事件由主任編列議事日程依次開議

第六條 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之

第七條 會員入會場須於出席簿畫到

第八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休息不得離座非宣告散會不得退出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私語喧笑或其他有妨秩序之行爲

第十條 會員因事故不能出席須聲明事由請假主席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一條 依河務會議章程第四條提出議案應先交河務會議事務處繕印分配各會員

第十二條 總次長蒞會發表政見時由總次長首先發言

第十三條 會員發言時須報告號數同時不得二人發言其同時報告號數者由主席指定先

後依次發言

第十四條 發言時須就本席起立

第十五條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辨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員發言既畢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七條 表決主席須先將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布宣告表決之後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二種

第十九條 每日會議應編製議事錄及議決錄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川測驗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內務農商兩部全國水利局會同呈奉
百八十三號照准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

第一條 河川測驗分左列四種

一 降水量

二 流率

三 流量

四 水位

第二條 各省區因辦理前條列舉測驗事宜由河務機關辦理在未設河務機關地方由水利機關或農林機關辦理但一省有兩項機關以上者應會同籌辦

第三條 凡河川測驗事宜應先就重要各河川實行測驗由內務部會同農商部全國水利局分別規定次序呈准施行

第四條 凡河川測驗應用各儀器式樣及報告表式由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會同規定
第五條 河川測驗所得結果應按月造具圖表報由該管上級機關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全國

水利局備案

第六條 各地方每年測量結果應造具統計表依前條分報備案

第七條 依據本辦法應另定之詳細規程由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會同核定

交通部郵政總局職務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交通部令第三百十一號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照清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郵傳部奏案經理郵政事務

(參照)

前郵傳部奏案 郵政關係二十二行省與船路電三政以及驛站銀行皆有互相維繫之處歸部以後既不歸總稅務司兼轄自應在部設立郵政總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處理事務依現在組織分設總務股營業股稽核股聯郵股文牘股供應股倘有必須增股之時由局長總辦商訂後呈請交通總長核奪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二 總辦 Co-director general

三 會辦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四 股長 總務股長洋文銜名
其餘股長均係 Chief secretary
Secretaries

五 副股長 Assistant secretaries

六 股員 Assistant and clerks

第四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督理郵政事務

第五條 總辦由交通總長派任襄助辦理郵政事務與前無異

第六條 會辦由總局遴員保薦呈請交通總長派充襄助郵政事務

第七條 股長承總辦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副股長及股員分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各郵區郵務長副郵務長總局股長副股長均由總辦遴員派充即於派充之時陳明

局長

第九條 總局各股長暨各郵區郵務長應呈請交通總長發給委任狀其副股長暨各省副郵

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均應隨時呈報交通總長備案但郵務生得按季彙報

第十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備冊報由稽核股股長及總辦簽字儘於月底

送請局長閱看該項冊報無論何時得由局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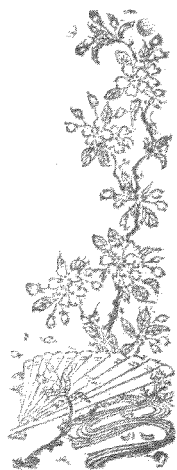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總局收發華洋公文除重要之文書規則契約應先經局長核准外其餘應將事由

列表呈請局長閱看倘局長欲閱某件公文即由總辦交閱

第十二條 總局每日收發華洋公文除緊要事件由總辦向局長商酌後辦理外其餘事件均由總辦照常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由總局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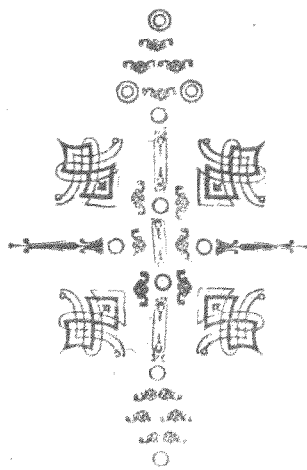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局改組辦法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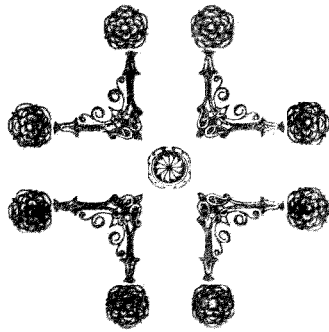
依行政區域畫分郵界併爲二十一區每區設管理局置郵務長一員管理本區事務下置副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是爲高級人員復有次級人員統稱爲郵務生分辦次等局所或次等差務管理局以次視地方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一二三等局及郵局代辦



關於禁阻郵政客局侵入內地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交通部通告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郵政現經加入萬國郵政公會各省內地向不容客局侵入致礙郵權惟恐商民不察或代外人發售郵票或於商店附設機關應隨時查明禁阻



郵局寄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甲 寄遞軍隊及衙署之公文物件公電往來郵路範圍以內之各處由郵局經辦之其辦法如

左

一 無論何項公文或物件或公電交由無論何等郵局或代辦寄至無論郵路範圍以內之何處必須用最速最妥之法按照寄遞倘係遞至郵路範圍以內未設郵局之處即應特雇專差

二 倘有前項公件註明火速字樣交局在郵路範圍以內寄遞而遞到處所原無郵局或有郵局而發寄向非快班者即應另雇完全取保之專差按封面住址從速投遞並將妥實之收條帶回若該處原有郵局即由該專差將寄件交由郵局迅速投遞

三 如有前項公件註明火速字樣交由向有快班之郵局發寄適值業經發班者倘係事所必要即應特雇專差

四 前項公件交由郵局用該項特差寄遞者其郵費對於現行衙署文件辦法仍有效力且

應視所交寄件之種類每件按重量照寄費清單之規定交納滿費惟不收取特差之費其裝有電報之件及火速之件必須按掛號辦法辦理

五 交寄前項公件須由郵局察驗包封並無損毀之跡方能照收

六 郵局可將發寄郵件時刻表送致各衙署存查

七 寄送郵件之郵差無論何時行抵城門地方官吏察驗後應即放令出入不得稽延

八 各郵局對於前項公件所負責成仍照郵政章程辦理

九 遇有戰事或不靖地方交由軍營通信隊轉遞或由營派兵保護投送如郵差因公受傷得特給郵費

十 此次所擬郵局擔承衙署寄件便利之辦法應由本部通知各處地方官

十一 郵局因遞送火速公文所有雇用差馬及加班等費准其作正開支

十二 以上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可隨時由郵政總局呈請本部酌量更改以期周妥更改後再由本部通知各處地方官

乙 倘使郵局於經辦此項寄遞有須地方官襄助者即照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郵傳部核定之

地方官保護郵政辦法辦理其辦法如左

一 凡郵政人員房屋以及郵寄之事應由地方官竭力保護如有竊盜案出該管地方官應行擔任將所有郵件或物產或款項從速緝還並將竊盜人犯從重懲辦

二 運寄之郵件係遵照中央政府核准郵包經過海關釐局特章辦理是以各處官吏總不得將郵件中途阻難搜驗或將郵差拘留致誤要公

三 如因人力難施之事即如郵差疾病亡故或遇沉船或於鐵路上遭險等類致令郵件中途遺失延誤者各處官吏應幫同郵政管理員設法將郵件覓回續寄以免耽延

四 倘遇災變即如水災饑饉瘟疫罷市騷動等事各官吏應幫同郵政管理員維持一切俾於交通及郵局事務不致或有阻礙

五 所有郵局之郵件郵差各官吏應設法俾用最快速捷之路並公用之渡船無論何時俾得乘搭以及所有郵件無論何時寄到發出應為特啟城門放令出入總之凡能設法俾寄遞郵件易於舉辦者各官吏務應儘力襄助

六 郵政管理員每與鐵路輪船民船商幫脚夫等訂立合同以便運送郵件妥速省費並籌

畫最佳運寄便利之法尋覓費廉適用之局所房屋以及招用妥實郵政代辦雇用郵差一切等事均應由各官吏協力襄助

七 遇有局員私用郵款積壓郵件並關於郵票犯有違法行爲等事聲報到各該地方官應卽盡其權力將人犯拏獲遵照郵律按情科罪俾所吞公款得由該犯或由原保如數追還

八 凡郵票無論僞造洗用或違章售賣應由官吏盡力遏阻

九 凡郵局未經承認之各民局應令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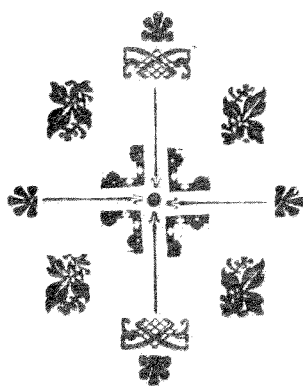
十 凡因郵政章程及郵政便利頒發之告示由郵政管理員交到各官吏應卽代爲懸貼

丙 寄遞軍隊及衙署之公件公電往來郵路範圍以外之各處卽如黑龍江新疆兩省並蒙古及西藏之地方如未設有郵局者均應由地方官經手辦理惟郵局如辦到亦可竭力襄助

關於聲明公文掛號辦法案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通部通告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各衙署郵寄公文收單掛號費按雙掛號辦法辦理原爲慎重公件遇有遺摺便於考查若各衙署蓋印公文不照章掛號倘有遺失無從查究此項掛號辦法祇各衙署及軍政司法行政各機關蓋印公文或蓋有國防鈐記者爲限其非軍事及司法行政各機關如商務總會軍醫學校等屬之公共團體當然不能援照



關於郵件准用優益辦法各機關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交通部通告第四百四十八號

京外各衙署文件掛號辦法前經咨請適用僅付單掛號費享雙掛號之優益茲列表明定凡表內所列各機關如寄蓋印公文信封均得援用優益辦法此外概不能援照辦理

郵局收寄各機關郵件准用優益辦法一覽表

京

內

京

外

參議院

京兆尹公署

衆議院

各省督軍公署

國務院

各省省長公署

法制局

各省鎮守使署

銓敘局

各省交涉使署

統計局

各省政務廳

印鑄局

各省財政廳

全國水利局

各省實業廳

僑工事務局

各省教育廳

將軍府

各省高等審判廳

審計院

各省高等檢察廳

外交部

各省地方審判廳

內務部

各省地方檢察廳

籌備國會事務局

各省警務處

京師警察廳

各省警察廳

各區警察署

熱河都統署

護軍管理處

察哈爾都統署

步軍統領衙門

綏遠都統署

財政部

各特別區域審判處

鹽務署

各護軍使署

稅務處

長江巡閱使署

陸軍部

各地方副都統城守尉衙門

海軍部

西北路辦事人員及佐理員衙門

參謀本部

各道尹公署

司法部

各縣知事公署

大理院

總檢察廳

京師審判各廳

京師檢察各廳

教育部

中央觀象臺

京師學務局

農商部

關於郵件准用優待辦法各機關案

交通部

蒙藏院

平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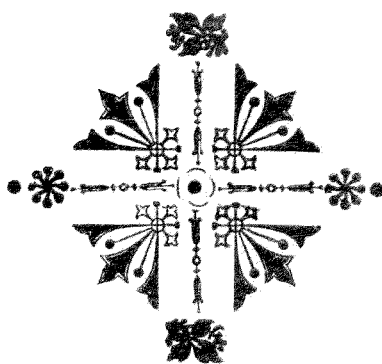
各旗都統衙門

公文附件發寄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交通部咨內務部第一百七十一號

一 倘有公文隨同印刷物一件交寄而該印刷物書有公文之附件字樣者則該公文及其附件即可一併由輕班發寄但該附件重須不逾一基羅且須令該項信件郵班之總重不使郵差覺爲太過

二 倘有公文隨同印刷類一件或多件交寄而各該印刷物書有公文之附件字樣且各該附件之重量已逾一基羅或於信件郵班視爲太重除信件外不堪容受何物者如此則須請由各該衙署聲明(甲)或者該項公文係按輕班發寄而其附件則按重班發寄(乙)或者公文及附件兩項均按輕班發寄其資費均按信件類交付以便同時投遞抑或(丙)公文及附件均由重班發寄以便兩項同時投到



關於聲明郵件投遞辦法案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交通部通咨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交由郵局寄遞公文如有附件者請於文後敘明外並書明另寄字樣其封面毋庸標註以免各號房因附件未到拒不收受並由各署飭知號房遇有洋文公件一律照收毋庸請譯漢文由各該署經理人自行繙譯庶於投遞公文不致耽延



郵政儲金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公布敕令第四十號

第一條 郵政儲金直轄於交通部由郵政總局經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總額每人以二千圓爲限每次存入須滿一圓以上但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之儲金總額得增至三千圓

儲金總額逾前項數目者其逾額之儲金不給利息

第三條 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

第四條 郵政儲金除現金外得以郵票行之

第五條 郵局應印刷郵政儲金用紙儲金者得隨時以各種郵票黏貼至滿一圓以上時送由郵局銷印按數記入儲金簿

第六條 持有郵政儲金簿者不問在何地之郵局均可存入支取各郵局通儲之方法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定之

通儲未辦以前郵政儲金之存入支取以儲金簿所記載之郵局爲限

第七條 支取儲金在二百圓以上者須於前一日通知郵局在五百圓以上者須於前二日通知郵局

第八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自存人之日起按年計算其利率由郵政總局擬定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公告利率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郵政儲金簿每半年由郵局檢閱一次計算利息之總額撥入儲金

前項利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結算

第十條 每屆檢閱郵政儲金簿計算利息之期由郵局通知儲金者呈驗儲金簿逾期未呈驗者其本期利息不得撥入儲金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設儲金監理會決定關於儲金運用生息一切事宜

前項儲金監理會以審計院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郵政總局局長總辦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及國務院特派員組織之

第十三條 關於國幣之法令尙未施行以前儲金之存入支取均以郵局所在地之通用銀圓

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交通部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開辦郵政儲金之日期地點以交通部部令定之



台站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陸軍兩部蒙藏院會同呈奉
照准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第一條 台站分列如左

張家口站

喜峯口站

占北口站

獨石口站

殺虎口站

第二條 台站直隸於蒙藏院並受各駐在地方長官節制

第三條 各台站所屬漢蒙各分站駐在地仍照前清原設但有必要時得酌量更定之

第四條 各口設台站管理處由蒙藏院發給漢蒙文關防以資信守

第五條 各口所設台站管理處置處長一員由蒙藏院遴員呈請派充

第六條 各處置辦事員二員由處長委任分別呈報蒙藏院或各駐在地方長官備案

第七條 各處置繙譯錄事各二員由處長酌派之

第八條 各處視事務繁簡得酌量置馬弁目馬弁夫役

第九條 各蒙站職員暫照前清原設不另更定所有幫台事務除張家口路業已裁撤不再規

復外其餘四路由處長體察情形呈院核辦

第十條 台站傳達來往公文遞送由庫倫解往內地人犯暨疏通大道保護往來行旅

第十一條 處長秉承蒙藏院管理台站事宜指揮監督各站員弁

第十二條 辦事員輔助處長辦理站務

第十三條 繙譯錄事承處長之指揮辦理繙譯繕寫事件

第十四條 馬弁目承處長之命令辦事員之指揮遞送本處公文

第十五條 各站對於出差人員除例應供給夫馬茶水外有代為購辦應用物件之責任但所

購物件須由出差人員自行備價

第十六條 所有各站例外供應一律廢除無論漢蒙官民人等於經過台站要求供應者各站

得拒絕之並分別呈報蒙藏院或各駐在地方長官查辦

第十七條 各台站經費仍由各撥款機關查照原有豫算按期撥放

第十八條 各處辦事員繙譯錄事及馬弁日馬弁夫役薪工一切雜費均由各該站經費內開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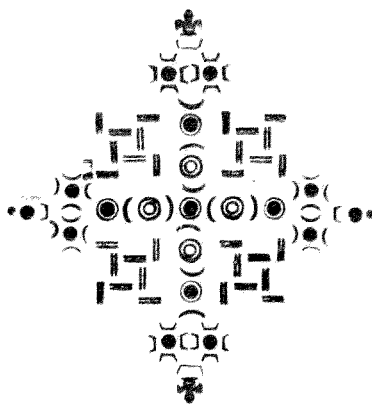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各台站領放經費每屆半年造具清冊報院備案

第二十條 各日漢蒙各站一切俸餉工料倒馬價等統由原有經費內支配仍向原撥機關分

別承領

第二十一條 各口台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批准日施行



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交通部令第十九號公布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第一條 國有電報除有特別任務者外分區設置兼理電政監督

第二條 兼理電政監督之管轄區域及名稱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兼理電政監督承交通總長之命令對於所轄電報局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得執行左

列事項

一 考核員司

二 稽查款項及材料

三 整理業務及擴張業務

四 修巡綫路

五 關於電報事項與行政機關接洽

第四條 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由交通總長就本區內一等電報局局長指派之

第五條 凡兼理電政監督辦事處均附設於兼充監督之一等電報局內

第六條 兼理電政監督辦事處置左列各員

主計

文牘

巡綫總管

核算生

書記

主計文牘巡綫總管核算生書記名額由兼理監督按事之繁簡酌擬人數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七條 兼理電政監督辦事處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即行廢止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兼理電政監督管轄區域及名稱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九號公布各區電政管理局所轄各局之區域及其
 等次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兼理監督一等電報局		管轄區域	名稱
北京電報局	<small>京內外直隸</small>	兼理直隸	電政監督
奉天電報局	<small>奉天龍江吉林</small>	兼理奉天吉林	電政監督
上海電報局	<small>蘇</small>	兼理江蘇	電政監督
濟南電報局	<small>山東</small>	兼理山東	電政監督
漢口電報局	<small>湖北</small>	兼理湖北	電政監督
長沙電報局	<small>湖南</small>	兼理湖南	電政監督
廣州電報局	<small>廣東</small>	兼理廣東	電政監督
南寧電報局	<small>廣西</small>	兼理廣西	電政監督
成都電報局	<small>四川西藏</small>	兼理川藏	電政監督

杭州電報局	福州電報局	迪化電報局	蘭州電報局	安慶電報局	南昌電報局	開封電報局	太原電報局	貴陽電報局	雲南電報局
浙	福	新	甘	安	江	河	山西	貴	雲
江	建	疆	肅	徽	西	南	西	州	南
兼理	兼理	兼理	兼理	兼理	兼理	兼理	兼理	兼理	兼理
浙江	福建	新疆	甘肅	安徽	江西	河南	山陝	貴州	雲南
電政	電政	電政	電政	電政	電政	電政	電政	電政	電政
監督	監督	監督	監督	監督	監督	監督	監督	監督	監督

兼理電政監督暨職員薪費增益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交通部訓令第四百三號

局別	原定局長薪水	現增督薪水	監定局長公費	現增督公費	職員額薪	監督區域	所轄局數
北京	四百圓	仍舊	八百圓	一百圓	三百二十圓	京兆直隸內外蒙古	八十一
奉天	二百圓	一百圓	六百圓	一百圓	三百二十圓	東三省	八十二
上海	二百圓	一百圓	七百圓	一百圓	二百四十圓	江蘇	五十四
濟南	一百圓	十圓	七十圓	一百圓	二百四十圓	山東	四十三
漢口	三百圓	仍舊	五百圓	一百圓	二百四十圓	湖北	四十三
長沙	二百圓	仍舊	一百二十圓	一百圓	二百圓	湖南	三十六
廣州	二百圓	四十圓	二百五十圓	一百五十圓	三百二十圓	廣東	七十一
南寧	一百四十圓	二十圓	七十圓	一百圓	二百四十圓	廣西	四十九
成都	一百圓	六十圓	七十圓	一百圓	二百四十圓	四川	四十一

雲南	雲南	貴陽	太原	開封	南昌	安慶	蘭州	迪化	福州	杭州	總計
十圓	十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一百圓	十圓	十圓	六圓
六	六	仍	六十圓	二十圓	四十圓	四十圓	四十圓	四十圓	二十圓	二十圓	七圓
仍	仍	仍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百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百圓
一百圓	一百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百圓
二百圓	二百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百圓
二百圓	二百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七十圓	百圓
雲南	雲南	貴州	陝西	河南	江西	安徽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十九區
三十	三十	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五	二十二	十	十	二十	三十二	七百
五	五	五	二	二	五	二	八	九	十	十二	三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爲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綫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啟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綫連絡圖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一綫或二綫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三 電氣方式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啟羅華德 Kilowatt 總數 (常用若干 豫備若干)

六 電纜及電綫路種類(包中綫 裸下綫)

七 原動力(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
(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綫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

轉請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賣場所繕具說明書豫估竣工期間呈請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箇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箇月須豫將工程情形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處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爲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交通部會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而損失損壞

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交通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

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綫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電報電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綫者得按電綫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綫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綫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綫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 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 二 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 三 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綫得減輕之

四 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綫號以英國標準綫號表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綫除電報電話電車綫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綫須以綿瓣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綫須以綿膠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綿瓣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

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豫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綫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綫相觸而有豫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綫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綫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閉閉器又高壓電綫並電車所用各幹綫之發電

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綫與他弱流架空綫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

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綫在強電流架空綫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

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綫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綫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綫與低壓電綫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浸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綫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浸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綫與弱電氣綫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綫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綫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綫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以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綫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綫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電壓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綫式其軌綫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綫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綫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綫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綫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綫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綫路近傍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有妨害者得將桿綫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豫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豫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箇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箇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

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

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第一條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定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二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給執照

第三條 交通部遇有請領電氣事業執照者應按執照格式所列各種事項分別填入

執照應記之各種事項由交通部按照呈報書類及派員檢查之結果據實記載之

第四條 請領執照者應按事業之種類繳納照費如左

一 私設電話執照費 每張 銀圓四十圓

一 電燈電力執照費 每張 銀圓六十圓

一 電氣鐵路執照費 每張 銀圓八十圓

第五條 遇有推廣事業或變更執照中所記載之事項者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凡呈請換給執照者一律繳納換照費銀圓十圓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時得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給之並繳納補照費銀圓五圓

第七條 每領執照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圓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八條 遇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驗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辦電氣事業仍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補領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執照存根

計開
商號名稱
事業種類
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
營業區域
方式
容量
原動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立案年月日
其他事項
備考

字第

號

電 氣 事 業 執 照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前據 呈請立案經本部核准在案茲據具報工竣請發執照前來經本部派員檢
查尚無不合除分行外合亟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給執照

計開

商號名稱

事業種類

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

營業區域

方式

容量

原動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立案年月日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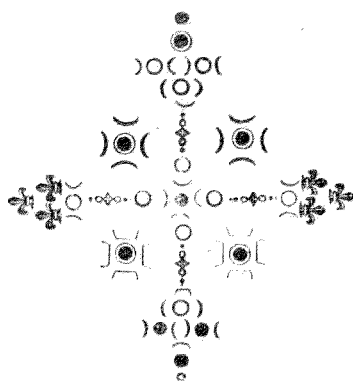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交通總長

台給

此給



電信條例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二十號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綫無綫均稱爲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箇人或團體私設

一 供鐵路鑛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箇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箇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綫電報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

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

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電報電話局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指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

致無從遞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秘詞隱語者認爲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

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銷滅期間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綫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第八十五號

第一章 設計及測量

第一條 綫路之設計須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二條 建設綫路須先行踏勘選定安全地點並測量精確里程分段繪具詳圖

第三條 綫路測量登記簿須依附表第二號所定

第四條 測定綫路須繞避左列各地

人煙稠密地

河流衝激及易受海水浸入地

水澤及窪濕地

海水鹽氣上蒸地

岩石土砂易於崩壞地

樹木竹桿障礙地

積雪地

鐵路車站柵欄地

特別高壓綫路及發電房配電房變壓房附近地

第五條 建設綫路須沿道路及鐵路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設立於目所難見之處

第六條 建設綫路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得造彎綫唯不可急於彎曲

第七條 各電桿之頭部應一律齊平其因地勢或其他關係不能齊平者須另以別種方法使

不致急於傾側

第八條 街衢綫路須建設於街道之一方倘此方已設有架空電燈電力綫應向他方建設如

他方亦有窒礙乃得建設於同一方面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跨越道路

郊外原野綫路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沿鐵路建設綫路須距軌道公尺一丈以上

第十條 架設電報綫有與他架空電綫及營造物並行交叉或接近時其隔離尺寸須照左列

各項辦理

一 電報綫與電話綫電氣信號綫等並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公尺三寸以上與電燈綫電力綫並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公尺六寸以上

二 電報綫與特別高壓電綫並行或接近處限距高壓綫電桿距地面高一倍半以上與特別高壓綫交叉處須設於高壓綫公尺六寸以上中間並須裝置保護網

三 電報綫與電燈綫電力綫電車綫之支持物等相接近處限距公尺一寸以上

第十一條 綫條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四尺八寸八分以上通過市街村莊等處限距公尺五尺四寸八分以上跨越道路或鐵道限距公尺六尺零九分以上
綫條跨越川河山谷桿間距離長遠者須成直綫跨越鐵路大河者須互成直角

第二章 電桿

第十二條 架綫在四十二條以下者用單桿在四十三條以上者用H字桿架設電纜者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電桿木須滿二十五輪以上無巨節死節及其他缺點者

第十四條 電桿木之採伐須於十月至來年三月間行之除緊要及臨時工程外不得採用富

有木汁之生木

第十五條 架設少數綫條認爲無甚危險者得用適宜之接桿

第十六條 架設少數綫條須用長桿或臨時須用長桿時得取桿木數根銜接用之（參照第一圖）

第十七條 電桿頭部須取銍板或鍍銍鐵板桿帽覆之如不覆帽須將頭部削尖
桿帽與電桿頭部間或尖頭須以巴麻油塗之

第三章 扁擔

第十八條 架空電報綫通常應用木扁擔取乾木心製之其尺寸依附表第三號所定但有特別原因時得改用鐵質扁擔

用鐵扁擔時應安設押鐵條

第十九條 架設電綫在六條以內者得省去木扁擔改用彎鐵鈎其遇彎綫時每綫須加設雙鈎碗

第二十條 電桿安置扁擔由電桿頭部至扁擔之中心以相距公尺三寸爲標準扁擔與扁擔

之相距由上層扁擔中心至下層扁擔中心以公尺三寸八分爲標準其用彎鈎碗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安置木扁擔須以長短兩種上下參錯用之

第二十二條 風雪盛行地及跨越川谷桿間距離長遠之處須相度情形安置特種木扁擔其扁擔之距離得增加之

第二十三條 安置扁擔南北綫路應向北東西綫路應向東支綫路則向其分歧路

第二十四條 安置扁擔於極頭之桿須在張力反面跨越川谷時不得面對川谷之側橫斷鐵路時不得面對軌道之側

第二十五條 安置扁擔之電桿其鋸口之深須公尺四分五釐鋸口之幅須適合扁擔之幅但鐵扁擔之鋸口得增減之

第二十六條 鋸口須塗以巴麻油扁擔與鋸口間應以鐵梢釘之

第四章 避雷綫

第二十七條 重要幹綫路每電桿五根加設避雷綫一條尋常綫路每電桿十根加設避雷綫一條H字形電桿每桿各設避雷綫一條但岩石砂礫及其他乾燥地得省去之

第二十八條 避雷綫由上至下安附於電桿之側距地公尺三尺以內每間三分以卡釘固之距地三尺以上每間六寸以卡釘固之高出桿頂一寸根底存留四寸盤作螺形釘於桿底避電綫得用已塗巴麻油之八號舊綫但高出桿頂釘入桿底及與扁擔穿釘接觸處均須擦去巴麻油

第二十九條 凡設拉綫之電桿得延長其上端作為避雷綫之用但其下端須引入地中

第五章 磁碗

第三十條 綫條互成角度在百六十五度以上者用雙套磁碗在百三十六度以上百六十四度以下者用雙角磁碗（參照第十三圖）

但用鐵彎鈎時得用雙套磁碗兩只分設左右以代之

第三十一條 極頭桿距離長遠桿及跨越雙軌鐵路桿及綫條互成角度在百三十五度以下者用茶托磁碗（參照第十二圖）

第三十二條 電報電話同時通信應用交叉法者用雙角磁碗但無此項磁碗時得變通之

第六章 電桿建設

第三十三條 安置扁擔之方向對於直綫綫路須與綫條成直角對於彎曲綫路須平分其角度

第三十四條 緩彎綫電桿須取短圓桿一根用八號鐵綫橫縛於地下約公尺五寸處與扁擔成直角

第三十五條 架設多綫電桿須取短圓桿二根用八號鐵綫橫縛於地下約五寸處成爲直角
電桿建置於鬆軟地時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電桿不橫縛短桿者得建築石墩圍之

第三十六條 卍字桿根其地下約五寸處須縛以短圓桿二根上部短圓桿須與地平綫成傾斜形下部短圓桿須與扁擔成直角（參看第二圖之二）

第三十七條 彎綫路如有拉綫短圓桿須縛於拉綫之反面如有撐桿短圓桿須縛於撐桿之正面

第三十八條 海邊多風處短圓桿須縛於面風之反向

第三十九條 穿越河谷之電桿桿間距離長遠者除照第三十四條辦理外須再縛短圓桿一

根於面向河谷之側

第四十條 短圓桿長公尺一尺徑公尺一寸五分

第四十一條 電桿幫樁及短圓桿得用換下之舊木倘有朽腐之處均須削去並施相當之防腐法

第四十二條 彎綫電桿豎立時須向合成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其傾斜度得視張力之大小酌定之

第四十三條 電桿未經他法製鍊防腐者須將地面上下各約六寸之間以弱火焦燒之或塗以巴麻油及其他相當之防腐劑

第四十四條 隄岸水田沼池及其他鬆軟易於坍塌之處建設電桿撐木拉綫等類須將其根際建築適宜墩基取土實之

第四十五條 建築電桿在河中者須用特別方法使之堅固 (參照第二圖之二)

前項之規定於拉綫及撐木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電桿建設路旁易爲行車損壞者須取石塊實其根底並設法擋攔

第四十七條 電桿編列號數並標記地段及年分須於電桿出地公尺三尺處用黑油筆書於桿上或用小木板記明釘於電桿之上

第四十八條 電桿較長昇降不便者得於出地公尺六尺四寸以上安置腳釘

第四十九條 立桿務須垂直但彎綫得向張力反側稍斜

第七章 拉綫及撐木

第五十條 張力強大之電桿須安設拉綫如不能安設拉綫時須加以撐木 (參照第三圖第四圖)

第五十一條 電桿安設扁擔八條以上者須安設V形拉綫 (參照第五圖)

電桿張力強大者雖安設扁擔在八條以下或裝設鈎碗至六只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緩彎綫電桿張力之反向須安設拉綫如無安設餘地得於其同向建設撐木

(參照第三四圖)

第五十三條 直綫電桿及百七十度以上之彎綫電桿得視土地狀況安設三方拉綫或四方拉綫 (參照第六圖第七圖)

第五十四條 桿間距離長遠以及尺碼較長之電桿如越過河川軌道等處須安設三方拉綫

或四方拉綫 (參照第六圖第七圖)

第五十五條 三方拉綫須一拉綫與電綫在同一方向四方拉綫須二拉綫與電綫在同一方向

第五十六條 電桿頭部如有高低其綫與綫成仰角者須安設拉綫成俯角者須安設撐木均在合成張力之反向 (參照第八圖)

第五十七條 拉綫用八號鐵綫須取其無伸張接合等弊並合部張力平均者

第五十八條 拉綫得以八號鐵絲二條乃至五條組合之

第五十九條 拉綫距地面約公尺二尺二寸以內每間七寸以十六號鐵綫紮五回緊結兩端此外每間一尺二寸八分捲紮一次

第六十條 拉綫須拉緊於張力合成點內不得拉緊於扁擔之上

第六十一條 拉綫下端須按照土地鬆硬張力強弱及電桿長短取梢徑公尺一寸六分以上長一尺以上之拉綫木一根或二根束之埋設地中一尺三寸以下

前項之拉綫木須取木質堅實者如無相當之木質得用石塊代之

第六十二條 拉綫不得穿越道路如不得已時須另建板橋於張力之反向略成傾斜並於板橋上另設副拉綫

拉綫與電桿所成之角以六十度爲準副拉綫與拉綫桿所成之角以三十度爲準 (參看第九圖)

第六十三條 建設多方拉綫得安附緊綫物於拉綫之中間或以他法爲相當之裝置

第六十四條 拉綫接近電綫處須以隔電物覆之

拉綫以外之傳電物直觸電桿或拉綫處須於其出土公尺三尺二分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塗以巴麻油

第六十五條 接近鐵路之電桿建設撐木不得面向軌道之側

第六十六條 沿海電桿建設撐木須在電桿面海之方

第六十七條 建設撐木須在張力合成點之下部

第六十八條 撐木與電桿密接部分及電桿鋸口須塗以混合巴麻油

撐木頂上一寸四分處須穿以鐵釘用八號鐵絲綁縛之

第六十九條 撐木下部須橫縛短圓桿一根埋入地中一尺一寸以下 (參看第四圖)

前項之規定於拉綫木得適用之

第七十條 撐木受最強之張力及電桿土地鬆軟者須於電桿及撐木埋入地下三寸二分處

以八號鐵綫連結之 (參看第三四圖)

第七十一條 拉綫或撐木與電桿地面相距之寬狹以電桿安設拉綫或撐木點距地面二分
之一為準但按照情形得伸縮之

第八章 綫條及綫條之架設

第七十二條 幹綫路之電報綫及緊要電報綫均用八號鍍鋅鐵綫

第七十三條 枝路緊要綫均用十二號或八號鐵綫但按照情形得臨時酌定之

第七十四條 尋常枝路綫統用十二號鍍鋅鐵綫倫里數不多得用十四號鍍鋅鐵綫

第七十五條 桿間距離在公尺六十四尺以上者不得以硬銅綫與鐵綫並架於一桿上如不
得已時須以百七十鎊鋼綫代之

第七十六條 桿間距離在公尺一百五十三尺以上者須架設二百鎊銅覆鋼綫並附設茶托

磁碗距磁碗或扁擔約一尺九寸處用八號鐵綫接續之

第七十七條 越過鐵路桿間距離較大者須架設鋼綫並用茶托磁碗支持之

附近工廠鑛山煤煙盛行之地鐵綫易受腐敗者得用十四號及十二號硬銅綫

第七十八條 架設綫條時須用放綫車

第七十九條 銅綫與鋼綫接頭其長約須公尺七分用鹽化鋅液鍍後俟其冷時再以清水洗

之（參看第十圖）

硬銅綫與銅覆鋼綫接頭其長約須公尺七分中間三分二釐用松香條合錫鍍之但二百磅

硬銅綫之接頭得使用接續銅管

第八十條 綫條之接續須在電桿接近處

第八十一條 安置二綫用扁擔如先架設電綫一條須架於扁擔之左側如架設二綫以上須

按照條數之增加分向左右架設之安置四綫用或六綫用扁擔須由左而右或由右而左順

次架設之

第八十二條 電綫垂度應照各地溫度變遷及桿間距離大小並綫條種類號數之不同於架

設時適宜加減之

第八十三條 架設綫條於磁頭須將綫條置諸磁頭之綫溝內鐵綫鋼綫須用十六號鐵綫紮

緊硬鋼綫及銅覆鋼綫須用十七號銅綫紮緊 (參看第十一圖)

第八十四條 架設直綫之綫條得於磁頭左右交互紮緊但架設於海邊當風之綫條須縛於

磁頭面海之方

第八十五條 鐵綫與銅綫並架於一桿上須將銅綫架設於下層

第八十六條 綫條由極頭桿引入局內須於牆壁間或適宜處所安置扁擔或鐵鈎其極端並

須連接膠皮綫引入局內

引入綫有二十條以上者得用電纜

第九章 地板綫

第八十七條 地板綫須接通於擋雷器

第八十八條 地板綫須用七股纏成之六十五磅銅綫或同以上之舊銅綫

第八十九條 地板綫應埋設於濕氣重大之地如遇岩石砂礫乾燥之地應掘露濕氣若深至

四尺以上尙不見濕氣者須用竹管二根向地板處插入注水潤之

第九十條 前條地板綫電氣阻力大者不得爲通信之用

第九十一條 引入地板綫於局內須用八號或十二號以上之硬銅綫

第九十二條 地板綫接續於回綫上每十回綫爲一箇但回綫數各有三十條以上之局須設以特種之地板綫

電話與電報並用時對於通信有礙者須各設地板綫

第九十三條 地板綫與擋雷器之間須以五十鎊銅綫纏成五股或同等以上他種纏銅綫接續之其綫須取短而不成彎曲者

第九十四條 地板綫及導綫須遠避煤氣管

第九十五條 地板綫在地面上上下各三寸二分處須以巴麻油塗之有腐爛之虞者須將導綫穿鉛管中用巴麻油或土瀝青等填塞之

第十章 維持綫路

第九十六條 綫路須由巡丁檢查每屆春秋二季清拭磁頭各一次同時須將電桿撐桿拉綫

扁擔綫條垂度引入綫等整理妥善

第九十七條 木桿根底如有腐爛之處須刮去其腐爛部分塗以防腐劑另加幫椿固之或截去腐爛部重行豎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現在綫路與本規則辦法有不同者應屆大修時改正之

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架設綫數	扁擔		桿		兩方		綫	
	何綫用	條數	長(公尺)	梢徑(公尺)	埋設深(公尺)	桿間距離(公尺)		
二	綫	彎鈎碗	八、五三	一、〇一	一、二三	七九、二四	隔十根	二
四	綫	彎鈎碗	八、五三	一、一四	一、三六	七三、一五	同上	同上
六	綫	彎鈎碗	九、一五	一、二七	一、五三	六七、〇五	隔八根	三
八	綫		八、五三	一、二七	一、三六	六七、〇五	同上	同上
十二	綫		九、一四	一、三九	一、五二	六〇、九六	隔五根	三
十六	綫		九、七五	一、五二	一、五二	六〇、九六	同上	同上
二十	綫		九、七五	一、五二	一、五二	五四、八六	隔三根	三
二十四	綫		一〇、六六	一、六五	一、六七	五四、八六	同上	同上

附英尺表

架設纜數	扁何綫用條數	擔電長(英尺)	桿梢徑(英尺)	埋設深(英尺)	桿間距離(英尺)	兩隔裝數	方拉組合數(八號鐵綫)	
三十綫	六四	一〇、六六	一、六五	一、六七	四八、七六	隔二根	四	
三十六綫	六四	一〇、六六	一、六五	一、六七	四八、七六	同上	同上	
考備		此表以法定(公尺即農商部所頒行之密達尺)為標準餘均做此按公尺一尺約合英尺三尺二寸八分又英尺一尺約合公尺三寸零四釐八英尺一寸約合公尺二分五釐四茲附英尺表於下以備參照						
二綫	彎鈎碗	二八	四寸	四尺	二六〇	隔十根	二	
四綫	彎鈎碗	二八	四寸五分	四尺半	二四〇	同上	同上	
六綫	彎鈎碗	三〇	五寸	五尺	二二〇	隔八根	三	
八綫		二八	五寸	四尺半	二二〇	同上	同上	
十二綫		三〇	五寸五分	五尺	二〇〇	隔五根	三	
十六綫		三二	六寸	五尺	二〇〇	同上	同上	
二十綫		三二	六寸	五尺	一八〇	隔三根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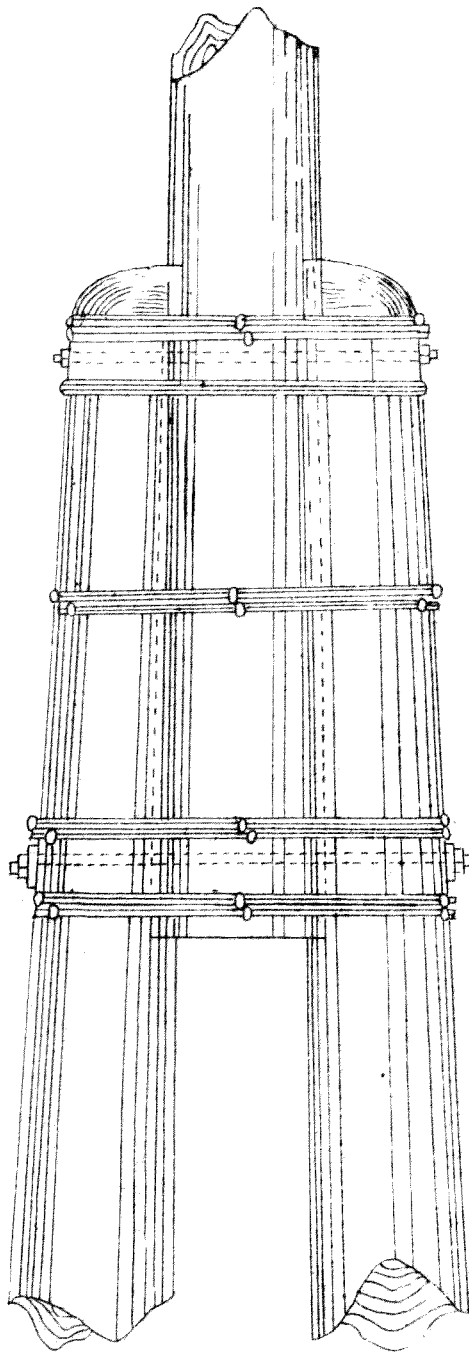
路綫形狀	拉安設地	淺長	撐安設地	桿長	原安設地	距實測	離豫測	號數
								1 丈尺 丈尺
								2
								3
								4
								5
								6
								7
								8
								9
								10
								計

附表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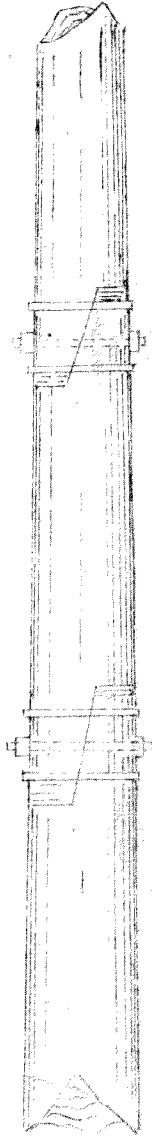
名	稱	長 (公尺)	幅 (公尺)	厚 (公尺)	綫條相距 (公尺)	中間相距 (公尺)	終端尺寸 (公尺)
二綫用短木扁擔		六寸四分	六分四釐	六分四釐	五寸一分	五寸一分	六分四釐
二綫用長木扁擔		九寸四分	六分四釐	六分四釐	八寸一分	八寸三分	六分四釐
四綫用木扁擔		一尺二寸八分	七分	七分	三寸二分	五寸二分	六分四釐
六綫用木扁擔		一尺九寸二分	七分	七分	三寸	五寸七分	六分四釐

現行警察例規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第十二章 交通 第二節 電業 十五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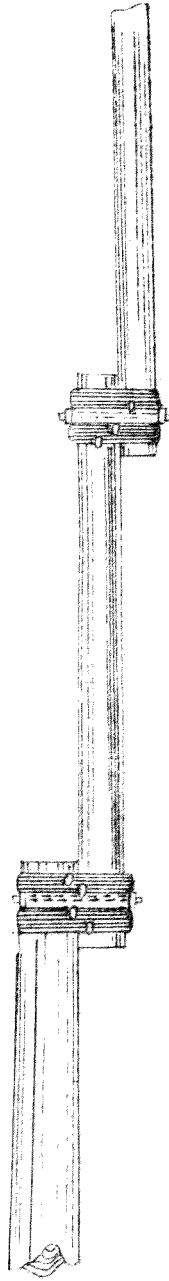
第一圖之一 品字接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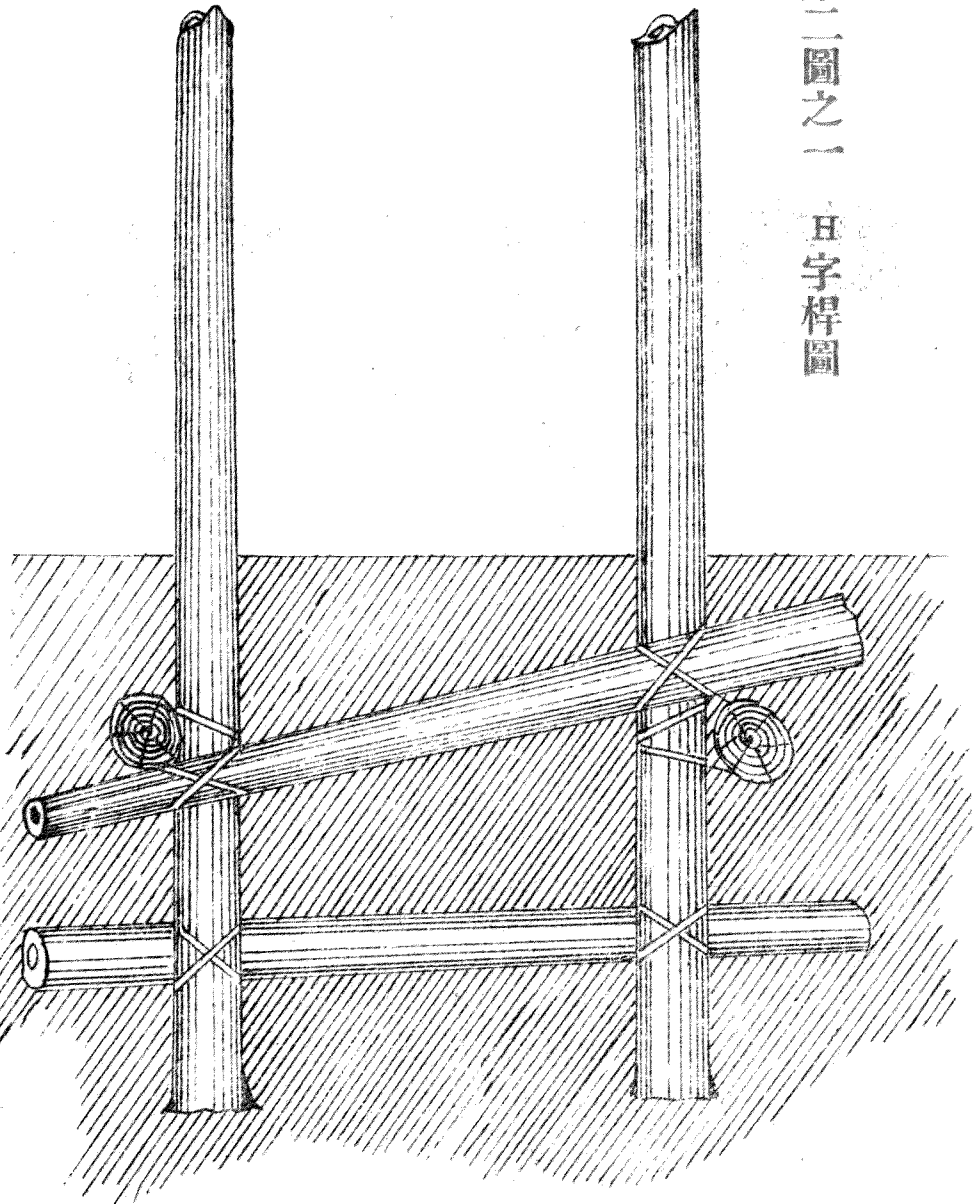
第一圖之二 合樺接桿圖



第一圖之三 普通接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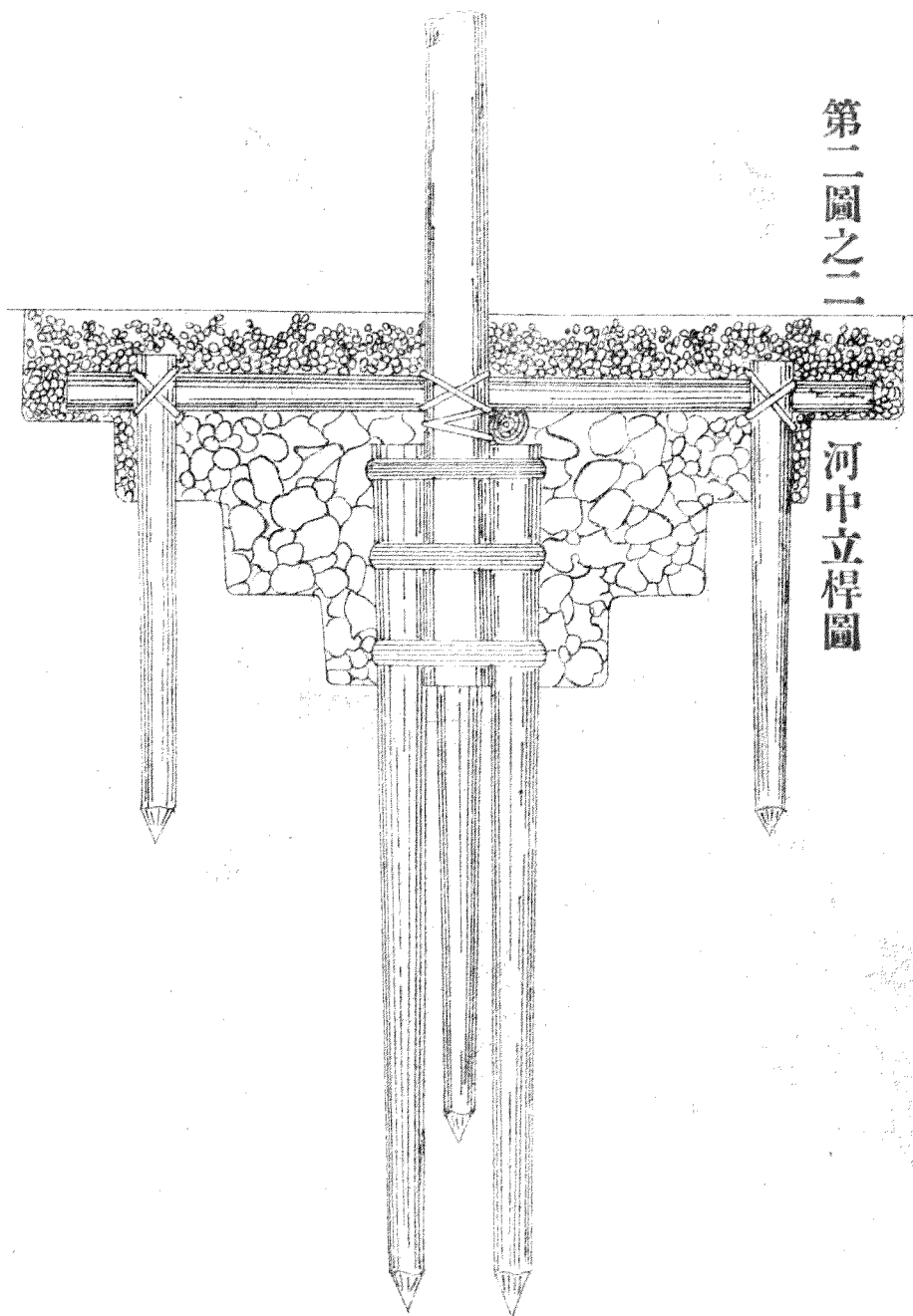


第二圖之一 卍字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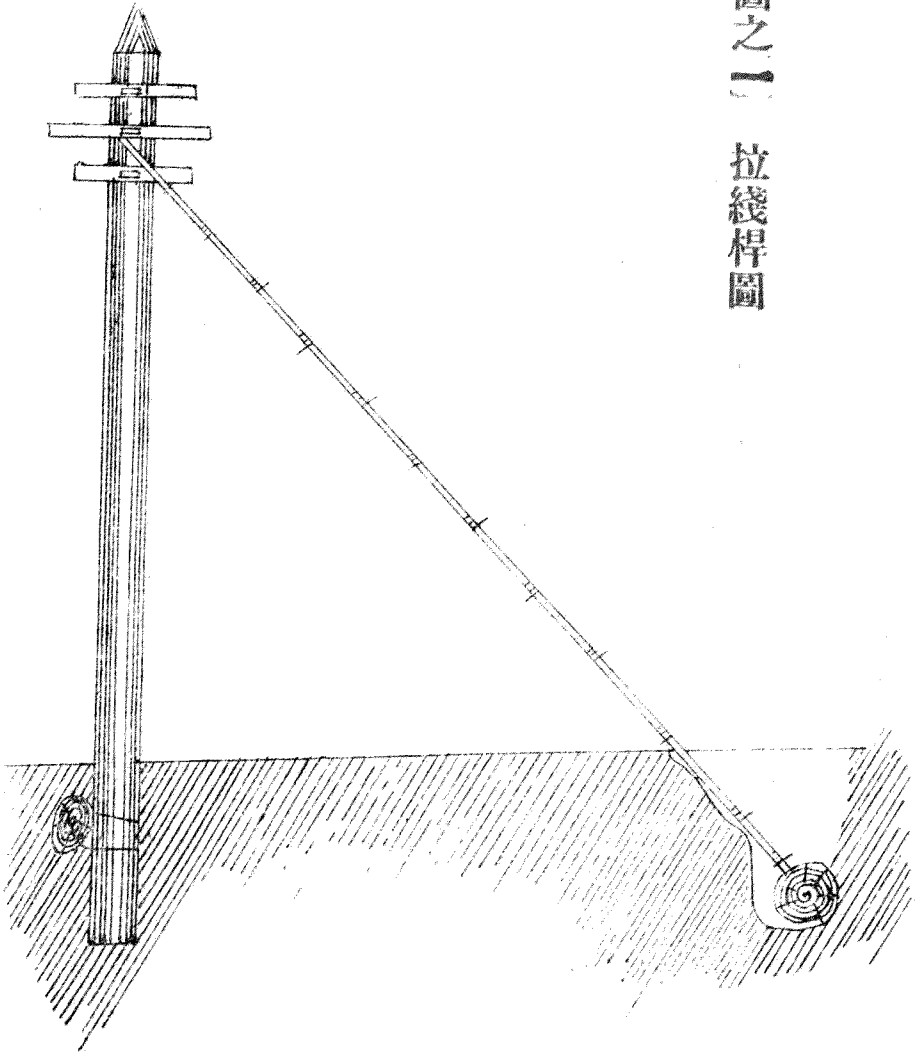


第二圖之二

河中立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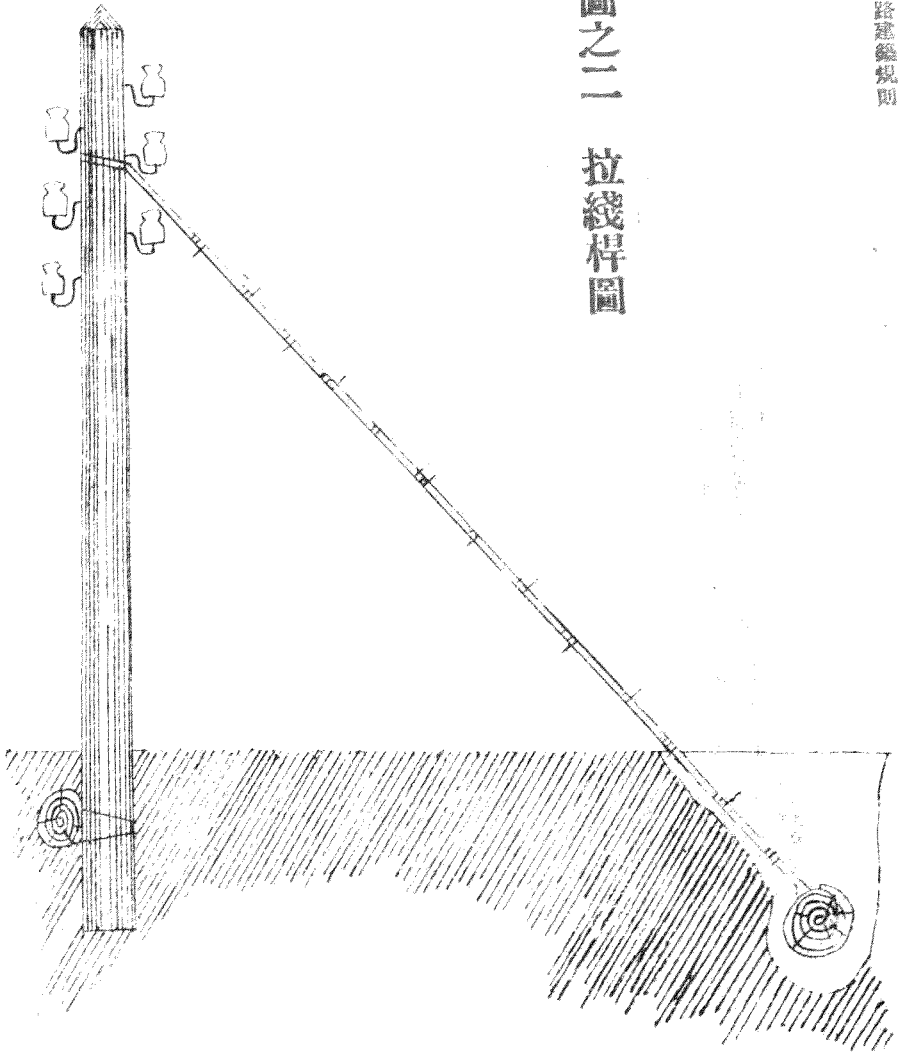


第三圖之一 拉綫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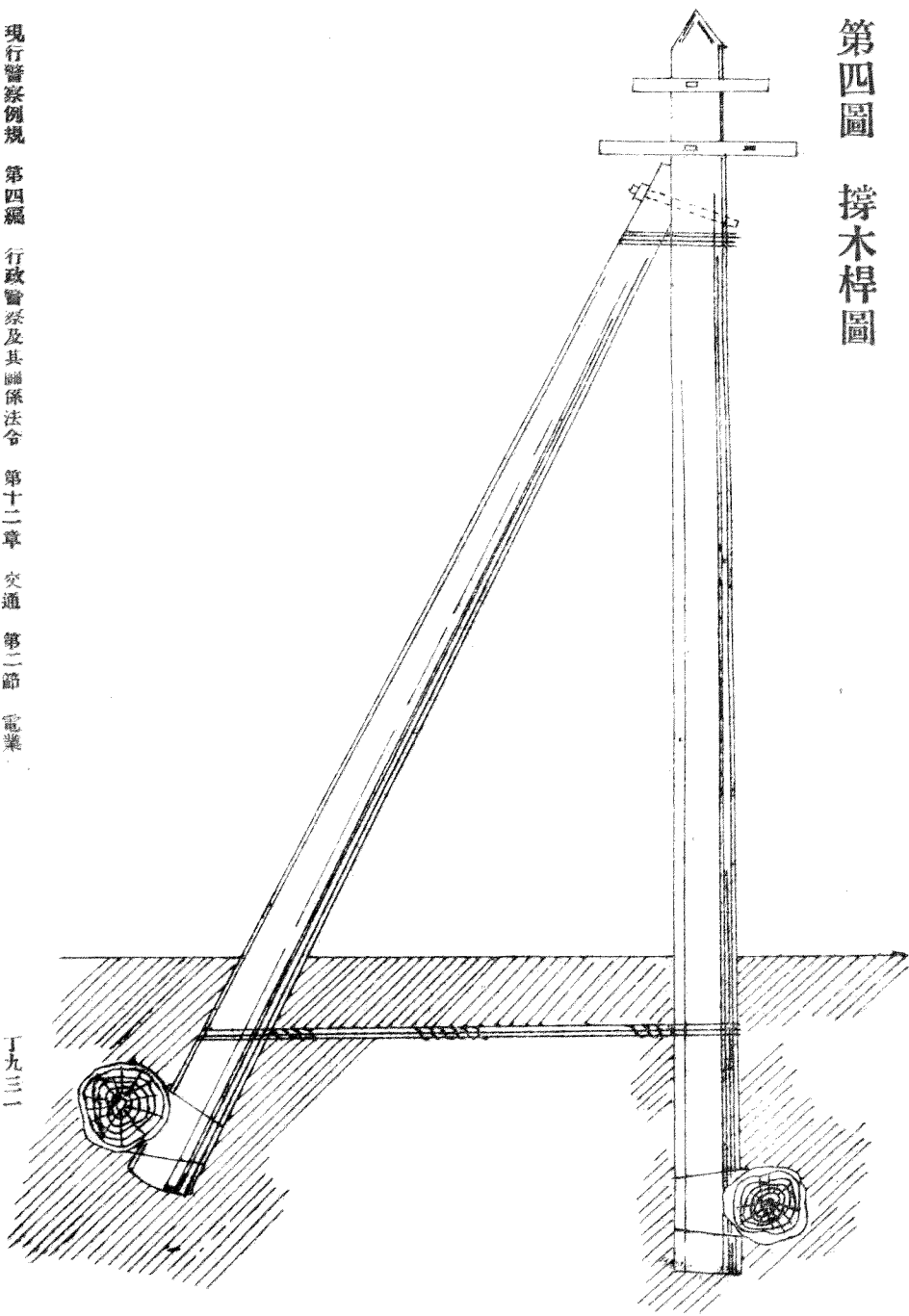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第十二章 交通 第二節 電業

第三圖之二 拉綫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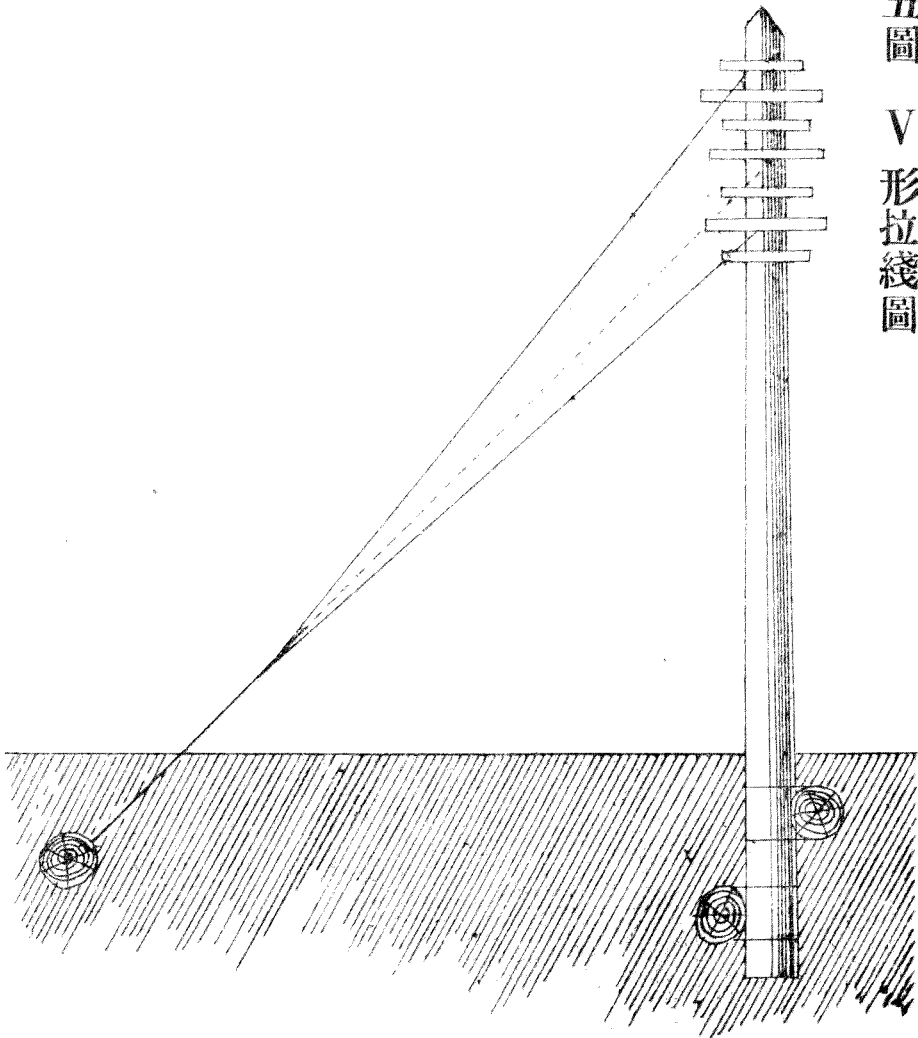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撐木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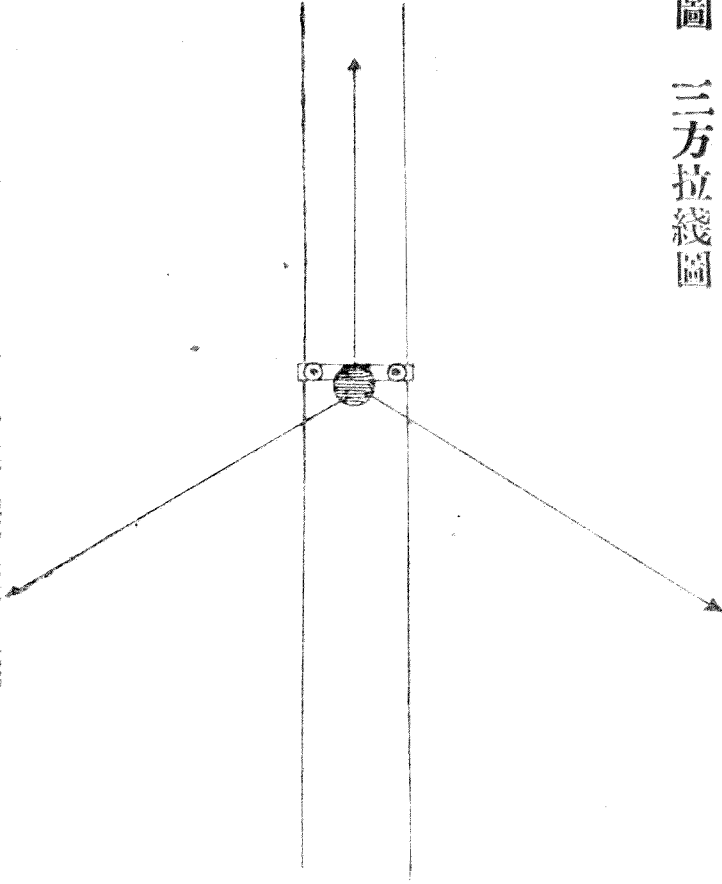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第十二章 交通 第二節 電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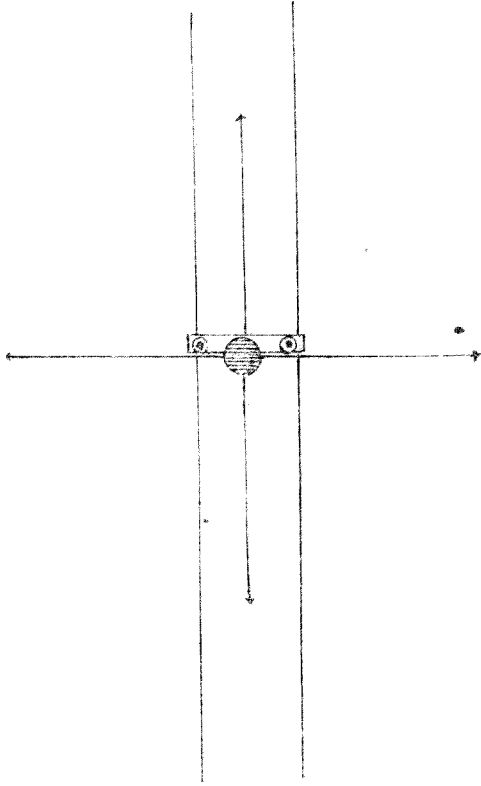
第五圖 V形拉綫圖



第六圖 三方拉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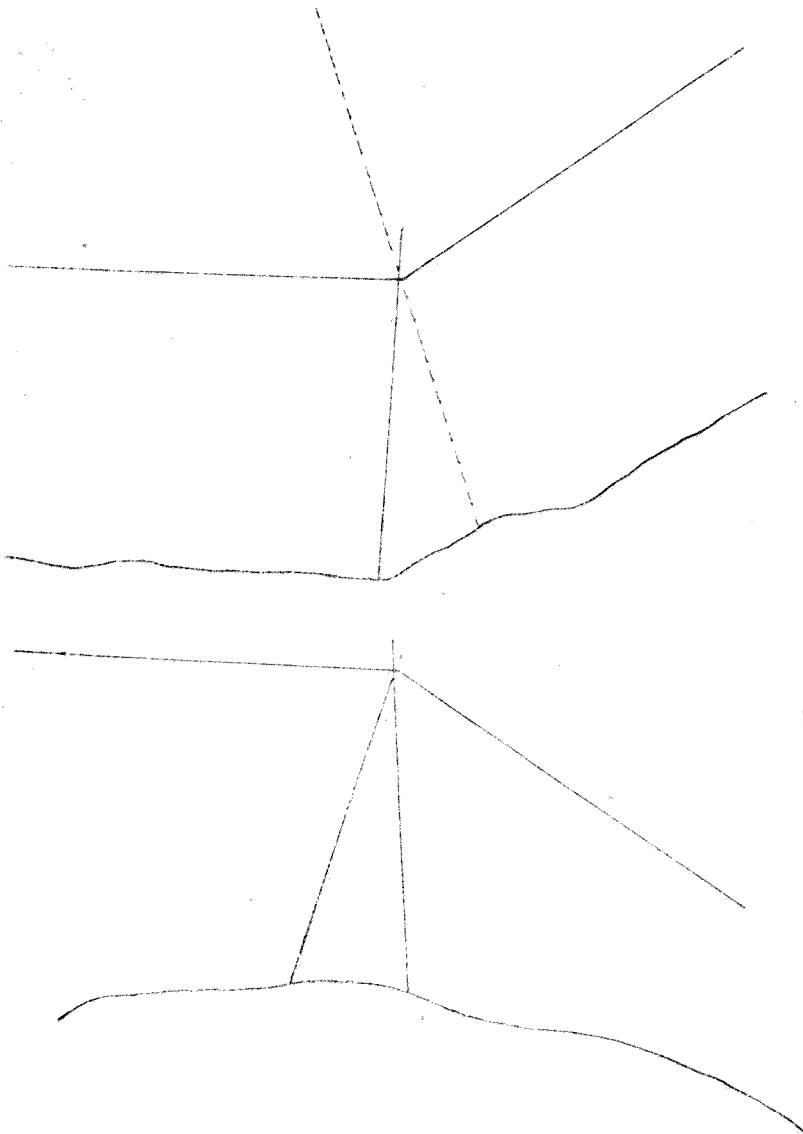


第七圖 四方拉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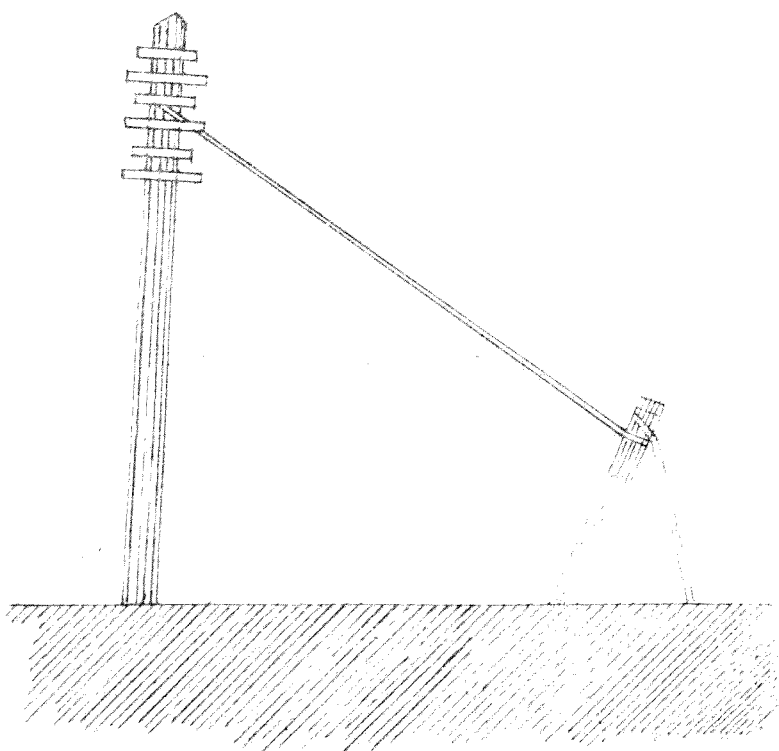
第八圖 上山綫圖

下山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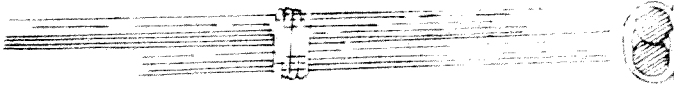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第十二章 交通 第二節 電業

第九圖 過街拉綫圖



第十圖之一 拉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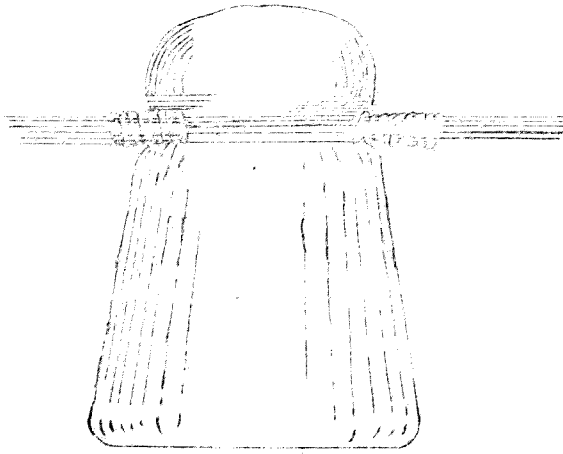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條例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第十二章 交通 第二節 電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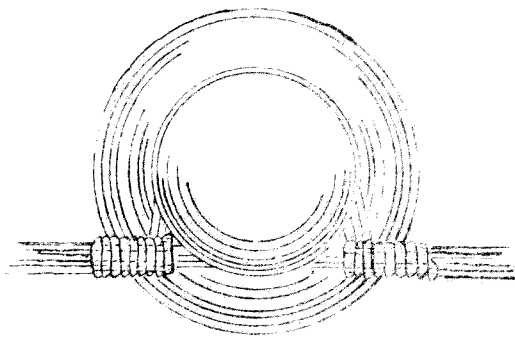
第十圖之二 接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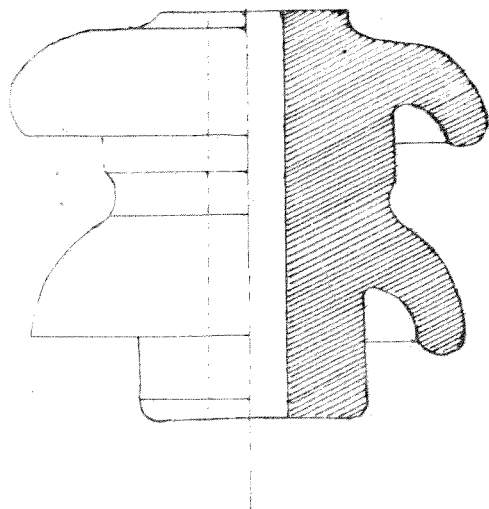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磁頭紮綫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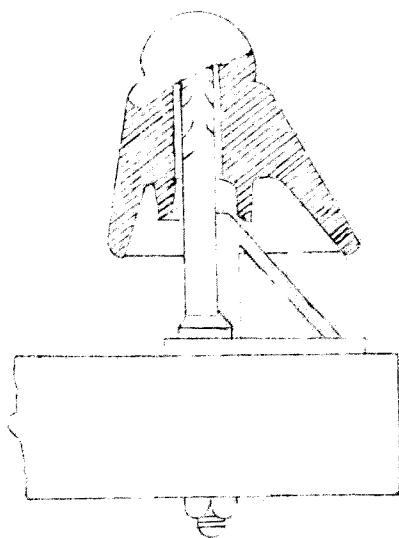
磁頭紮綫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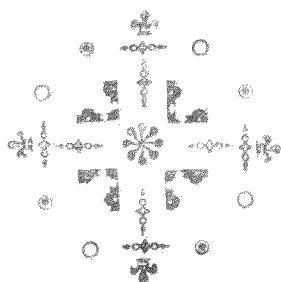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茶托磁碗



第十三圖 雙角磁碗





譯發及收發通電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交通部通告

甲 譯發通電辦法

一 凡譯發通電應由譯電處承譯員將地名人名逐分分譯以清眉目

註 如仍有一電底上冠數處地名交局拍發者電局有請求分譯之責

一 每通電一張其電文祇須譯寫一次上冠「某處某人姓名」所有寄其他各處之電應另用空白電紙譯寫地名「一處」及收報人姓名並於姓名之下寫「電文與寄某處某人者同」數字（此數字不必譯成電碼）

註 每電一張發寄一處既與各國電報通例相符又無遺漏耽延之弊倘不逐處分開非惟電費較鉅且於綫路阻滯各

報由水綫公司傳遞時公司不負代為分轉之責貽誤堪虞

一 如欲收報人接到此電知係通電者可於餘事欄內加注「通電」二字或

註 為彼此便利起見此項字碼免予計費

一 如同一地名欲電局分送二人（如南京督軍省長）或二人以上收受者須於地名前冠「分鈔

二分」或若干分字樣用「TMS或TMS」字亦可（按係假定之數如分送三分者用 TMS五分者用 TMS餘類推）

註 若無此項指示按照各國通例即督軍轉交省長之意電局不爲分鈔二分祇送督軍不轉省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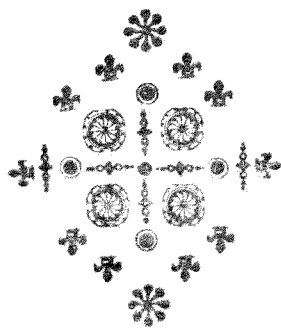
乙 各局收發通電辦法

一 各電局收發處遇有發報人誤譯籠統通電交局拍發時其承收員應給予甲種辦法一二張並以婉言請發報人自行分譯如該電係電局代譯者應由發報人將收報人地名人名逐分分開以免兩誤

一 發報局報房遇有同文電報交到時各該電報須轉傳兩路者應將電文照鈔一分（不計鈔費）轉傳四路者照鈔三分（夾藍油紙鈔一次可也）附貼各報頭之下餘類推俾得隨時轉遞庶免漏轉或等候延誤之弊

在機上拍發時如由該路經轉者有兩處於起首拍發地名時照拍兩處三四處者照拍三四處餘類推俾前途接收之局見有此項電報即知本局須轉遞幾處鈔至地名人名之後並加夾藍油紙幾張庶彼此無漏轉或等候延誤之弊

拍發第二第三張時祇需拍全收報人名後一碼(即電文第一碼後)即拍 Same Text with plol.
X/X from...to...毋庸復拍全文以免久占綫路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通部飭第一千九百七號

第一條 凡收發各種無線電報依本規則所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爲海岸局者係陸地上所裝無線電信機之電報局稱爲船隻局者係船隻內所裝無線電信機之電報局

第三條 凡發遞無線電報應於報頭中載明無線電字樣 (Radio)

第四條 凡遞與海岸局之無線電報報頭中無交到日期時刻者該電報如由尋常電綫傳遞時則須將海岸局名加入作爲發報局記附於原發報局之上同時並將接到時刻加入以作交到時刻

第五條 凡由尋常電綫發至船隻上之無線電報經由海岸局者餘事內須載明所經海岸局之名

前項海岸局如不能傳遞時須由他海岸局轉達者得由局設法轉達他海岸局發送之所有報費照章向收報人加收

第六條 凡無線電報發至船隻上者發報人於該電報內有指定交海岸局保管期間時須依其所定期間保管之

前項電報如無指定期間或至第八日之晨仍未將該電報發出者須由海岸局知照發報原局由發報原局知照發報人

第七條 發報人於前條指定之保管期間內如欲延長時得於該期間將滿之前再指定日期請求海岸局保管之其有繼續請求保管者仍照常辦理

前項請求須開明該無線電報之發報月日及字數並發報收報人名通知於原海岸局所有
一切報費仍照常收取

第八條 發寄船隻上之無線電報須詳晰書寫

一 收報人人名

二 船名(如有同名者須載明某國之船又該船如有萬國航海標記者亦應書明)

三 無線電局名

第九條 無線電報價目除無線電局至陸地收發電報之處照原價收取外其海岸局與船隻

局來往所發之無線電報海岸費每字一律收洋二角至少以二圓起碼以法郎克計算每字一律收五十生丁至少以五法郎克起碼

第十條 無線電報全費應向發報或收報人收取如係轉報則向投送之局或發寄原局收取
第十一條 無線電報如有不解語須追問者或將已發之無線電報欲改正及停止者祇限行於陸地上各電報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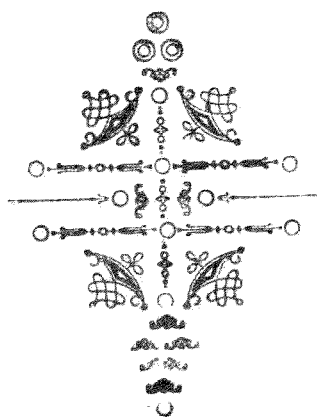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無線電報限於陸地上各電報局間得收發加急探送及遞回收據等報
前項遞回收據電報以海岸局發到船隻上之日期時刻爲標準

第十三條 凡遇船隻發出危急記號之無線電報海岸局或船隻局皆須即時停止須俟遇災之船傳畢後再遞

第十四條 海岸局與船隻局收發無線電報非在確實通信距離內不得傳遞

第十五條 有綫電報章程不與本規則牴觸者均適用之所有各項未盡事宜一律按萬國無線電報通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收發無線電報舊章即行廢止



新聞電報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交通部飭第三百九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交通部修正實行

第一條 電報局由電綫傳遞刊登報紙之新聞消息准作爲新聞電報減價納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

向交通部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呈請交通部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呈交通部核

辦(修正)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

地方之名稱

乙 收報者住址電碼

丙 投送之局名

丁 呈請人及訪員姓名住址

前項呈請經交通部核准後發給執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圓並印花稅銀一圓五角(修正)

第三條 訪員所發之新聞電報交與電報局時須將執照繳驗

第四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執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五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其與外國來往者可用各國電報所准用之文字明語

若執照上載有收報者名稱住址之簡短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信中得適用之

第六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圓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圓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外新聞電報價目辦理

第七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載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

第八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九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電者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豫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數半月報費之數由該局核定

之按半月結算清楚後應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國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各該國電報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價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總理或主人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是

第十一條 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執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報照章收費外其餘鈔送之報照鈔送通常電報之鈔費一律收取

第十二條 凡減價之新聞電報須俟已收之官報商報及全費新聞電報發畢後拍發至投送之次序與通常電報相等

第十三條 凡新聞電報不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內所規定辦理者應照通常電價收費又新

聞電報不載入新聞報紙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通常電價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報館於未登報之前先傳佈各處者(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是)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未登該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節情事其應找之報費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四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採及謠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或轉電局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為遞送 (修正)

第十五條 經交通部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交通部酌奪情形將所發執照追銷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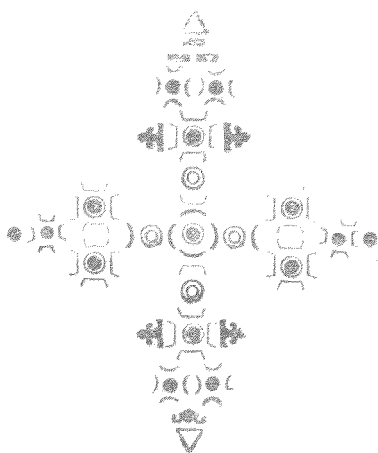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修正)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

電報畫一收費價目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部通告第九十九號

- 一 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費洋六分
 - 二 凡隔省往來華文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費洋一角二分
 - 三 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 四 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 五 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費洋三分洋文每字收費洋六分
 - 六 滬福廈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費
 - 七 其餘收發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寄報章程辦理容再修正續行刊發
- 以上價目悉照大洋收費按照市價出入定於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一等官電減費條例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部通告第九十九號公布一等官報半費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修正

第一條 凡京外各公署及在職人員因公發遞官電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公署及在職人員得發遞一等官電者以左列爲限

國務院

外交部

內務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商部

交通部

將軍府

參謀本部

參議院

衆議院

審計院

平政院

大理院

稅務處

蒙藏院

總檢察廳

各省督軍

長江巡閱使

各省省長

海軍總司令暨第一第二艦隊司令

各要塞司令

中央直轄各軍長師長

各處都統辦事長官

駐外各公使

第三條 凡係中央特任專使以及行軍時軍隊長官並臨時特設機關應否發遞一等官電由交通部臨時核定之

第四條 凡第二條各公署之附屬機關暨所轄職員用鈐印空白電紙發電者概不得列入一等

第五條 一等官電較其他各等電報提前先發如同屬一等官電其轉遞之順序規定如左

一 大總統所發之電較其他各公署一等電先行發遞

二 各處專呈 大總統之一等電較其他各公署職員之一等電先行發遞

三 除一二項外同爲一等官電依電局收到之先後發遞如係真正緊急欲提前發遞者得在電文首端冠以加急字樣並加倍收費

第六條 一等官電價目華文不分明密照四等華文明碼減半洋文照四等洋文減半但若由洋公司水綫經遞者應從特定之價目

第七條 一等官電除臨時暫設機關應納現資電費外其餘得暫行記帳按月由電局造具表冊向發電各公署領取但記帳各報費至遲一箇月必須交清

第八條 官電概不由電局代譯如欲電局代譯者須豫先知照電局其譯費得照商電減半計算

第九條 凡蓋印官電發寄離電局較遠之處須由專差遞送者其專力費由收電人驗明電局單據照章付給如係發報人聲明交郵轉寄者應由發電局向發報人豫收雙掛號信資

第十條 凡一電發寄數處地方者每一處照價目加收報費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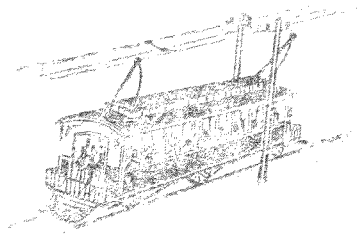
其在同一處地方須鈔送數處者除應收報費外每加鈔一分由發報之局按字數照四等商電減半收取鈔費

第十一條 凡通電各機關者必須將人名地點或職官銜名詳細敘明不得渾用各省各處等

字樣如未敘明有漏轉漏送及貽誤事情由發電者自負責任電局不任其咎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民國元年六月起施行之一等官電半費章程即行廢止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條 籌辦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內務部或各省行政公署許可立案並知照交通部有案者始得發遞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商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報部查核

第四條 凡官署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者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執照及期限

第五條 凡准發賑務電報者由交通部核給執照為免費之憑證

前項執照發報人於發電時應送電局查驗

第六條 籌辦賑務者請領免費執照須呈由內務部或各省行政公署轉請交通部核准頒發。此項免費執照分爲指定局名與不指定局名兩種。指定局名者限於籌賑事務所或公會所在地之電局適用之。不指定局名者不限地點。無論持至何局均得適用。

指定局名之執照給予該事務所或公會使用。不指定局名之執照給予辦理賑務之出發者使用。

第七條 請領免費執照者須於呈請書內照左列各款詳細聲明

- 一 該事務所或公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 三 立案之年月日
-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 五 災區之情狀
- 六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八 請領執照數目

如請領不指定局名之執照須將辦理賑務之出發人數姓名及其經過並所至地點與所辦事項分別開具清單附呈

第八條 此項免費執照由交通部填明期限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予以三箇月或六箇月爲期如果災情重大必須展限者應呈請該處地方官查明報部核准後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箇月爲度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執照卽失其效力

一 違背本章程者

二 已逾期限者

失其效力之執照得由各電局扣留電部核示

第十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免費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或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限滿應卽繳回本部註銷

第三章 電文及電碼

第十二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中應簡敘事實不得作浮泛空套語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

二 關於採辦賑務所用各物及轉運事項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仍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三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華文及英文兩種華文每電不得過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過五

十語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過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

第十四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明碼發遞並須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

文字

如不將電文註明或電文與電碼不符者不得作為免費賑電

第十五條 各電局查核賑務免費電報如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

即行退回或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得行扣留不再轉送一面由公電知照發報局並

電部核辦

一 參用密碼者

一 句讀費解者

三 暗藏隱語者

四 夾雜他事者

五 其他違背本章程所規定者

各電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其由他局檢舉者由部酌獎

第四章 發遞及專送

第十六條 發遞此項免費之賑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稿上加蓋印章或簽名按發電之次序自行編號並將交通部所發執照一律送交電局查驗

第十七條 此項免費之賑務電報發遞時應列入四等但須俟各項納費之電報一併發遞後方可傳遞

來往各報均於餘事格內註明賑務及免費字樣

第十八條 免費之賑務電報各電局概不代譯每電祇鈔送一分

如有同在一地須鈔送數處者應由發報人請收報人自行鈔送

第十九條 賑務免費電報祇准指定一處地方發遞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二十條 發遞加急電報及校對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如發加急電報仍照三等商電收費校對電報除照商報收費外仍按報費總數加收校對費

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付給

-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豫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豫付
- 二 郵費 凡不通電局之地方由電局交郵轉寄此項郵費應由發報人照章豫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斟酌修改其餘未盡事宜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交通部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二號修正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綫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綫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綫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六 航綫圖說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八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九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綫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部批准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箇人者不在此

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箇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箇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

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推廣行駛航綫

二 增設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圓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十圓
- 二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十五圓
- 三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圓
- 四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二十五圓
- 五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三十圓
- 六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三十五圓
- 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四十圓
- 八 二千噸以上 每千噸加五圓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箇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箇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變更之處不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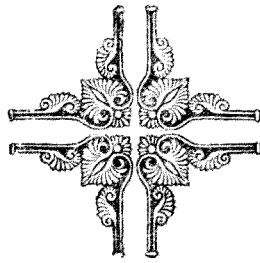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夾板船按照輪船註冊給照案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交通部訓令第三千五百九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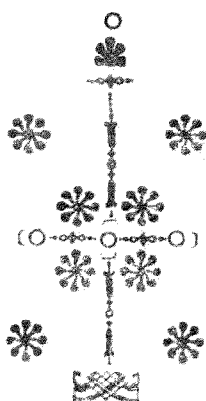
夾板船從前各海關係照輪船之例辦理現在部定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久經通行所有各口之夾板船自當暫照該章報由本部註冊給照



關於嚴禁華船冒掛洋旗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交通部通函第七十六號

華商船隻冒掛洋旗通飭地方官嚴行查禁曉諭勿得仍沿舊習致干例禁



起除沉船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交通部稅務處會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凡船隻沉溺或擱淺或因別故致船主暨水手等離開其船在河內或在港口或在出入港口之水道及海面船隻往來之衝衢均應由附近之海關稅務司查勘酌訂該沉船是否與他船行駛或當時或將來有所妨礙

第二條 若稅務司酌訂該沉船實與他船行駛有礙則立即將該船並貨物一併扣拏隨通知該船業主若該業主出具切實保結註明情願按稅務司酌度情事所定期限自行用費將沉船起除並未起除之前用費安置警船之浮標等件等語方准按照辦理自行打撈貨物若該業主自通知之日起限三日不具切結即由海關將沉船起除所有船料暨貨物等件俱由海關存留

第三條 該沉船若由海關用費起除則打撈之料貨等件即由關拍賣將所得之價銀補償起除之經費及安設警船之標記等費用如有贏餘即將所餘之數付還業主倘有不敷即令業主出資補足其數若該業主不服即可據情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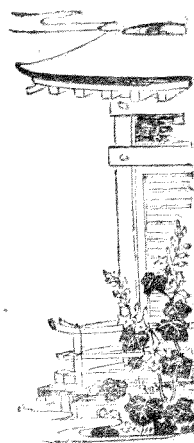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章程自 批准日施行



民船夜間懸燈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交通部通告第一千一百二號

- 一 各民船於行駛之時或在距航路相近處所下錨之時均應在最高桅頂上懸掛白色球式燈(即本國所製保險燈)如其船並無桅桿此項球燈即在距船面至低須有四尺高之木桿上懸掛如非行駛之時或非在距航路相近處所下錨之時不致有危險之虞者不在限制之列
- 二 大民船應懸球式燈之直徑至少須有六寸(法定尺下同)該燈之燈心至少須有六分之寬(十分爲一寸下同)無桅之划艇等船應懸球式燈之直徑至少須有三寸該燈之燈心至少須有四分之寬
- 三 本章規定民船應懸燈之時而不遵章懸掛該船即係違犯本章無論何項地方官得視其船之大小分別罰金大船處以一圓至五圓之罰金無桅之船艇處以二角至一圓之罰金
- 四 此項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

核准立案

- 一 創辦理由書
- 二 假定章程
- 三 實測路綫圖及說明書
- 四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 五 創辦費用概算書
-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 七 股本總額
-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第三條 創辦入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入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開業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

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酌予展限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案執

照繳還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綫經過地方及

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路綫經過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價其票式及乘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綫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塗建築橋梁鑿通山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由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令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價目表

四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發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箇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圓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第二百三十號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之汽車公司得爲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時停開

第三條 車上工匠須雇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聲音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爲誌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豫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定之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軍用半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通部會商陸軍部妥籌補助辦法或酌量加價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交通部核定後應登載報紙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十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請交通部查核批准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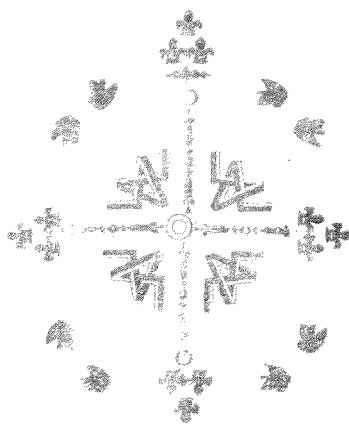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長官派警保護如須常川久駐應由公司擔負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綫將來政府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綫聽其營業至原路綫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交通部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名稱
- 一 公司章程
- 一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 一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 一 創辦費用概算書
- 一 營業收支概算書
- 一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一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一 里程

一 開業期限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

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交通部核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借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由交通部另

指定路線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公費銀五圓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圓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交通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繳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

執照第十四條撤銷立案應行追繳之執照又第十四條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

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交通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規則呈請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四

條之規定由交通部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存根

計開	公司名稱	實測路綫圖及說明書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創辦費用概算書	營業收支概算書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開業期限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備考	本執照發給年月日	

字第

號

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據 長途汽車公司創辦人 呈請開辦白 至

長途汽車懇准立案等情核與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相符應准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計 開

公司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公司章程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實測路綫圖及說明書 里程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創辦費用概算書 開辦期限

營業收支概算書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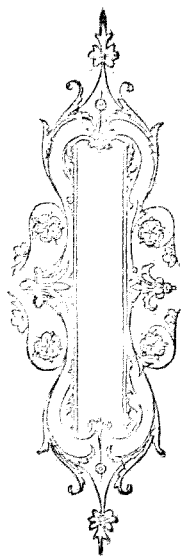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其他重要事項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備考

交通 總長

右 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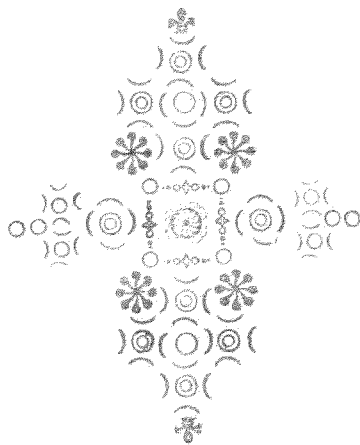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於查明游歷外人有無護照案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內務部通告第四千一百九十一號

凡遇有游歷外人事務須查明有無護照若無護照應即詢明國籍送交該國領事懲辦若無照或有照發生不法情事除送交該國領事外自應按照約文分別辦理一面將案內被害人或被害親屬同時護解以便起訴作證



關於外人來華遊歷護照辦法案

彙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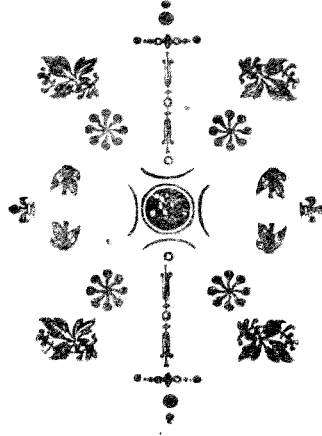
自歐戰發生各國於外人入口均定有查驗護照新章以便稽考我國現對德奧宣戰亟應倣照辦理除日本一國因華人前往不需護照此後日本人民來華亦不用護照外嗣後凡協商國與中國立人來華遊歷必須備具護照黏貼本人四寸相片由駐該國中國使館或領館蓋章簽證方能有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內務部通告第三千九百十七號

日人來華免照係專指由外洋入口之日人而言至內地遊歷護照仍照向章辦理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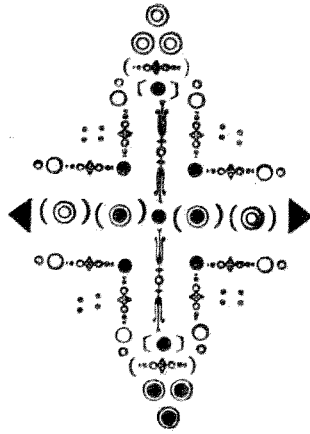
務部通告第四千二百八十一號



關於逃入外人住所船上之本國人犯緝拏方法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外交部函內務部藏字第六百五十八號

本國人犯逃入外人住所船上者應先行密佈眼綫以防逃逸一面用迅速方法知照該國領事官再行緝拏如在北京地面即迅速知照本部商辦務以緝獲人犯而不致滋外人口實爲要



自關商埠開辦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外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交通六部稅務處會同呈奉
令照准

大總統批

第一條 左列商埠凡本國及締結條約國人民依照各該埠施行之各項章程一律往來居住貿易

歸化城

張家口

多倫諾爾

赤峰

洮南

龍口

葫蘆島

其續奉

命令指定之商埠亦適用本章程規定

但外國商人貿易以前項規定商埠界內爲限其界址以外不得租賃房屋開設行棧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商埠界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項仍依條約規定辦理但外國人因訴訟便利赴中國審判官廳起訴時該官廳得受理之

第三條 凡經決定自關之商埠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該埠四至之界址繪具詳細圖說咨陳內務部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決定自關商埠之界址經公布後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酌奪情形設置商埠局

第五條 商埠局置局長一人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派充其局內組織及

佐理人員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六條 商埠局直隸於最高級行政長官掌理界內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建築工程之規畫及核定事項
- 二 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登記及收用事項
- 三 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事項
- 四 關於經理土地及房屋之租賃事項

五 關於籌辦警察事項

六 關於徵收雜捐事項

第七條 自關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非經商埠局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

第八條 自關商埠界內土地之租期以五十年爲限

第九條 關於租建及警察又第六條規定各事之詳細章程由商埠局依地方情形擬定經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其關於各部主管事項分別咨報各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設關徵稅事宜由稅務處斟酌情形隨時派員辦理其未設稅關以前所有應納一切稅釐仍照向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商埠局以所掌事項置有主管官廳時裁撤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